



上海音乐学院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THE MANUAL OF
THE ADMINISTRATION & PROGRAM FOR
THE GRADUATE STUDIES

研究生手册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THE DIVISION OF THE GRADUATE STUDY PROGRAMS

2017年7月

研究生手册

**THE MANUAL OF
THE ADMINISTRATION & PROGRAM
FOR THE GRADUATE STUDIES**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The Division of
the Graduate Study Programs

2017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研究生学籍与课程管理 /1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 2、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7
- 3、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29
- 4、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公选课课堂管理办法 /31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 /33

- 1、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5
- 2、上海音乐学院理论研究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0
- 3、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61
- 4、上海乐队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国学生（除港澳台地区适用）】/77
- 5、上海乐队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国港澳台地区、留学生适用）/81
- 6、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程序 /85
- 7、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制实施细则 /88

第三部分 研究生学位授予 /93

- 1、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5
- 2、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流程 /114.
- 3、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作品）预审工作实施办法 /119
- 4、上海音乐学院学位论文规范暂行条例 /123
- 5、上海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专业实践展示实施办法 /137

第四部分 研究生科研 /145

1. 研究生科研课题申请及管理办法 /147

第五部分 研究生学工与党建 /149

- 1、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 /151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 /154
- 3、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158
- 4、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60
- 5、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168
- 6、“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172
- 7、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75
- 8、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77
- 9、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182
- 10、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189
- 11、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 /194
- 12、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196
- 13、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会工作制度 /199

第六部分 学术研究管理规定 /205

- 1、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7
- 2、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暂行办法 /211

第七部分 其他管理规定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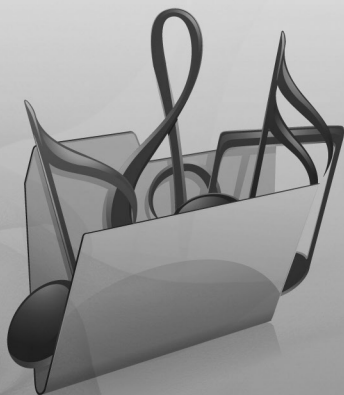
- 1、上海音乐学院推行硕士提前攻博工作的办法 /215

- 2、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对表演艺术各方向硕士研究生适当实行“双导师”制的实施办法 /218
- 3、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短期进修、演出、比赛及参加各种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办法 /219
- 4、上海音乐学院教学场地管理规定 /221

编 后 /229

第一部分

研究生学籍与课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

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

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

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

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

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各类按国家规定招收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贯穿研究生从录取到毕业离校的全过程。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入学与注册、权利与义务、学习与纪律、休学与复学、转学与转专业(更换导师)、退学、奖励与处分、毕业、以及其它有关问题的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的具体工作由我院研究生部负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经我院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证明，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学校发给研究生证。

党、团员必须转党、团组织关系。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所在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同意, 研究生部审核, 并经学院批准后, 可推迟入学, 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1、患有生理或心理疾病(招生体检规定限招的疾病除外)而不宜在校学习, 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在短期内能治愈者;

2、入学前已怀孕或在入学体检中发现怀孕者;

3、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去工矿企业、边疆、贫困地区等基层部门工作锻炼, 并有具体单位接收者;

4、确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到校报到, 经审查属实者。

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 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九条 因病推迟入学的新生, 原为在职人员的回原单位并按国家有关病假规定对待; 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 由原培养单位参照毕业生调配派遣办法中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人员回家休养。

第十条 推迟入学的新生,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三个月, 由本人向研究生处提交恢复入学资格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 凭本人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 按时到校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因病推迟入学的新生,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 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的, 可以向研究生部申请入学, 经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复查不合格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后仍无法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或重新办理入学资格后，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学校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在取得学籍后，按有关规定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相关待遇。学生专项医疗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自愿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保险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规定的注册日到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在规定的注册日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办理注册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注册者，按照退学处理，并由研究生部书面告知院学生工作部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八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相关的经历可以申请折算为实践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一条 本校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本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本校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我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诚信。在学业、学术和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限制。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更换导师）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转学，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办理。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需经转入校与我校同意，由我校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我

校研究生跨省转学者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入学后三个月的复查期内，申请更换专业指导教师：

- 1、导师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
- 2、其他更换导师和专业方向特殊情况。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更换专业指导教师，须先征得原导师和转入导师同意，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更换。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第五章 学习与纪律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教学活动及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应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经批准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研究生因课题需要出差也应当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办理请假手续，病假应有院卫生室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病假单；事假应出具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须本人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申请。请假批准后应自行通知任课教师。

第三十条 日常教学纪律严格按照《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公选课课堂管理办法》执行。凡因病（事）请假的研究生，在假期期满时，必须及时到研究生部销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学术研究，教学、艺术实践及社会实践，考核合格后，获得学分。研究生毕业前须按

专业要求举行学位音乐会及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本院《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条例》为主要依据，同时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出国探亲，利用假期出国探亲的不得影响规定的课程学习、艺术实践活动及其它活动。出国（境）短期进修等按《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短期进修、演出、比赛及参加各种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未经学院批准，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单位的抽调及各种外出考察活动。研究生经批准参加国内外的演出、比赛及学术交流活动的，其相关手续按《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短期进修、演出、比赛及参加各种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治疗和休养时间累计达到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 2、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达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 3、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称应征入伍）的；
- 4、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 1、在读期间怀孕、生育的；
- 2、出国两个月及以上的；
- 3、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的。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出现应该休学的事由时，研究生部应当向其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院直接执行办理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研究生部审核同意、上报学院批准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其中因病、生育休学的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并由学院医务室审核。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以一学期为最小单位。休学一次不能复学、并经核实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学年，且在校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休学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应征入伍休学，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经学校审核认定为休学创业的，学校保留其学籍最长两年。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由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境）进修一年者，学校可保留其学籍一年。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户口不迁出学校，往返路费自理。因病休学的，医疗费用按学院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应当于开学前 15 天内，向研究生部提出复学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并上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四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申请复学，应提供休学后本人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入伍部队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书，并经学院指定的医院复查，学院医务室审核，确认其能正常学习；因应征入伍而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出示退伍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因公派留学而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提供公派留学机构建议复学的证明书；因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还应提供学院要求的其它必要证明。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上海音乐学院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复学者由研究生部依其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原学号不变。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硕士生一学期内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位论文的；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经学院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6、在学期间未经批准，擅自接受任何单位聘用（包括出国留学）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7、创作、科研及论文工作中剽窃他人成果者；

8、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9、本人原因申请退学者。

10、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即取消学籍，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处理；

2、委托培养或定向生一律退回相应的委托或定向单位；

3、学前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学院报其来源省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

续；

4、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5、学院对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出具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6、退学者自批准之日（或实际自动退学）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自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退还已发放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五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已交学费不退。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的，可按收到退学决定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有关条例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罚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可以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院将学生的鉴定、奖励与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受理学生对各类处分、取消入学资格等学籍处理决定的申诉。

第九章 学习年限与延期毕业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培养计划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

最长不得超过4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不得超过6年；具体内容参见《研究生手册》2017年版的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经导师和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同意，可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部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由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提前毕业的申请应在拟毕业学年度开学时提出。学位音乐会及论文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

第六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如因各种原因需延长学习年限者，应由学生及其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和研究生部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期研究生无资格申请各类奖助学金，一切费用自理。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经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审核批准后，开学两周内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到达最长学习年限不能毕业的，应以结业或肄业等形式终止学籍，特殊情况按国家、上海市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修完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修满总学分，德体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及（学位）音乐会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个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修完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修满总学分，德体合格，但毕业（学位）论文未通过答辩，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一年内重新论文答辩并通过，换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不变；如论文答辩仍未通过者，则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应予结业者，可以申请推迟毕业（推迟毕业的时间必须在规定学习

年限内)，如最后学习年限已到，按结业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作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实际学习未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六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的要求，德智体考核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并未办理延期毕业手续者，按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七十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七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等均属学校学历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申请后给予办理。

第七十四条 不在上海市的无工资收入的非定向、非委培研究生，可以按国家规定享受假期回家乘火车减价优待。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须遵照国家计划生育的政策，提倡晚婚晚育。研究生符合国家规定晚婚晚育年龄要求结婚者，不应影响正常学习。要求结婚的研究生应向研究生部学工办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根据国家和本院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处理其申请并从严掌握。研究生在学期间应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对于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学籍管理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院长办公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最终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并对本试行办法实施修改。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由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次修订稿）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2017年5月修订)

一、课程选修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各自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进行课程学习。

1、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选课制度。除共同课（政治、外语、第二外国语）外，其余所有课程，都必须在办理选课手续后，方能取得听课资格。

2、研究生选课手续每学期集中办理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新生入学教育周结束后一周（即第二周）和第二学期开学注册期内。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选课手续。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3、研究生严格按照研究生部培养办确定的选定课程名单，按规定时间听课，并参加考试。研究生选定的学位课程必须要有成绩，若研究生放弃选定课程考试则按零分记录，不能取得学分。

4、研究生须修完相应教学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能申请相应学位。

5、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随意听课者，教师不能自行同意其参加考试，学院也不承认其成绩与学分。

二、课程考核

1、研究生课程进行考核的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同时也是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以及验证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

2、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均需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无故缺考或放弃考试者按零分计入其成绩档案。

3、研究生课程一般不举行平时测验。专业主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均必须举行期末考试。一般选修课可考试或考查。

4、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参照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生教育及课程管理的通行办

法，研究生课程（主课除外）的考试成绩分为五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5、研究生考试作弊者，按上海音乐学院处理。

三、成绩查询及打印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起登录研究生部教务系统查询上学期成绩并自行打印总成绩单。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公选课课堂管理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学风建设，提升研究生办学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堂纪律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进而创建优良的研究生学风环境，研究生部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类按国家规定招收录取的研究生。

二、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公共课为《研究生手册》中各培养方案所包含的由研究生部开设的公选课程，如共同课、公共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选修课、一般选修课（不含专业主课、论文指导、艺术实践等）。

三、根据《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每学期的公选课考勤，自上课后第三周开始，以研究生部培养办提供的选课名单为准。根据规定，有需要加、退、改课程的同学，需在开学前两周依据培养办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按照选课名单进行考核。

四、考勤计算办法：

- 1、迟到 20 分钟者，按旷课一节（一节即两课时）计算；
- 2、早退者，按旷课一节计算；
- 3、一学期累计迟到 3 次者，按旷课一节计算；
- 4、上课要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对严重影响课堂教学者，任课教师有权要求其离开教室，并按旷课处理；
- 5、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需提交书面《研究生部公共课程请假表》至该课程任课教师，获得签字批准后，再交予研究生部培养办，且需在该堂课开始前得到许可，方能视为请假，否则按旷课计算。

五、缺勤处理办法：

按照我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及研究生课程管理相关规定，针对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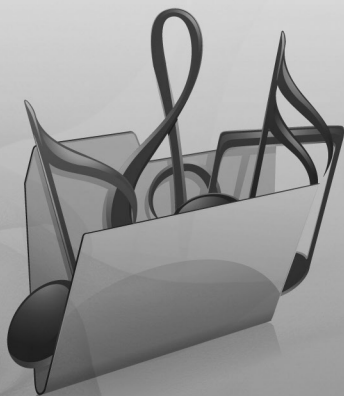
- 1、一学期内所选课程，累计旷课达 16 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 2、一学期内所选课程，累计旷课达 24 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一学期内所选课程，累计旷课达 32 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 4、一学期内所选课程，累计旷课达 39 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一学期内所选课程，累计旷课 40 课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6、一学期内单门课程，累计旷课或请假三次及以上者，取消该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六、课堂点名由任课教师负责，任课教师是课堂纪律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须在每次课后向研究生部提交课堂出勤记录，出勤督查由研究生部指派培养、学术秘书、辅导员等专人负责，督查人员应认真负责，如实填报《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公选课课堂督查表》，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部培养办统一管理，并于每周一向学生公布上一周督查结果。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



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7年6月修订)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其培养质量不仅作为衡量学校学术、科研及教学水平的尺度，同时也反映出学校对创造性高端人才培养机制的健全情况和学校学术氛围的优劣。为了进一步发展我院研究生教育，不断提高我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对博士生的培养方案做如下修订。

一、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生应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做到：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构建和谐服务。

2. 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严谨求实、创新探求的科学精神，追求卓越、尽善尽美的审美理想和艺术追求，广博宽厚的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素养，熟知本学科专业的经典文献、重要成果和研究方法，对本学科的发展历史、学术传统、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有深入和独到的见解，并取得有特色及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能够熟练运用外文从事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成为具有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能够独立从事艺术（音乐）创作、表演、教学和理论研究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

二、培养年限及相关事宜

1. 学制为3年，但培养年限实行国际通用的弹性制，可延至6年完成学业；
2. 博士生在3年以内修满全部学位课程学分，通过中期考核获得“上海音乐学

院博士候选人”资格，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学位作品构思报告；

3. 博士生可在3-6年内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作品，并向研究生部提出论文答辩或作品评审（作品评审一般要求用音乐会形式，如条件不允许，也可只提供4-5部作品的总谱，且其中至少2-3部提供音/视频文件）；

4. 博士生按规定全额交纳3年的学费；

5. 超过规定的培养年限，博士生必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6. 有关博士生学位课程学分、外语达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报告及作品设计报告、论文答辩及作品评审等事宜的具体要求及因种种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

7. 从第4年起，学校不再提供博士生一切相关的生活补贴及住宿安排等，根据国家拨款政策，指导教师与研究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问题由双方自行解决。

三、培养方案

1. 文献阅读：各方向博士研究生须在就读期间，完成至少10篇（部）本研究领域的英文文献资料、40篇（部）本研究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中文文献的阅读（古代音乐史方向的研究生须完成一定量的古汉语文献），并撰写读书札记，接受导师、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研究生部的抽查；

2. 学术论文：音乐学各方向和作曲理论各方向博士研究生，须在就读期间完成并发表至少两篇本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不少于8000字；作曲理论各方向博士研究生也可以提供一部不少于10分钟的管弦乐，或相当于管弦乐规模的任何编制的作品来替代该两篇学术论文；

3. 实验室工作：作曲方向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就读期间进入本院电子音乐实验室学习、研究至少一个学期，并创作一部纯电子音乐或电子媒介加常规乐器的作品一部；

4. 学术报告：各方向博士研究生须在就读期间，公开举办至少2场学术报告会或学术讲座，每场时间约为60分钟；

5. 课程学习：完成《博士研究生教学方案》上规定的各类学位课程学分并通过

外语达标要求。

6. 外语达标：通过本院三级学位英语考试（程度相当国家英语六级）；其它语种参照此达标要求通过相应的国家或本院的考试。

7. 教学方案：

一、艺术学理论

1、艺术哲学与批评（共 74 学分）

共同课（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共 30 学分）

中外艺术哲学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批评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 1（文献类）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2、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共 74 学分）

共同课（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共 30 学分）

中外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人类学与社会学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 1（文献类）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二、音乐与舞蹈学

1、作曲理论（共 74 学分）

共同课（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共 30 学分）

中外作曲理论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音乐史论或美学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作曲技术理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音乐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 1（文献类）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2、西方音乐（共 74 学分）

共同课（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音乐史论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西方音乐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音乐学 (美学) 理论与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音乐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 (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须再补修板块 1 (文献类) 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 (含) 以上者, 免修第一外语; 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 须学习一年, 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3、中国音乐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国音乐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中国音乐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音乐学 (美学) 理论与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音乐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 (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须再补修板块 1 (文献类) 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 (含) 以上者, 免修第一外语; 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 须学习一年, 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4、作曲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作曲理论文献研读	3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1]
音乐史论或美学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作曲技术理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音乐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电子音乐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3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1]

选修课 (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 1（文献类）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三、戏剧与影视学

1、戏剧理论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戏剧理论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戏剧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戏剧研究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戏剧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共8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1（文献类）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80分(含)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80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四、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

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才能获得博士候选人资格。中期考核时间为入学后第三或第四学期进行。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须修完全部学分方可提出申请。考核内容和要求为：

1. 思想政治：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个人思想小结、博士生导师或培养指导小组或考核小组的评语、基层党组织的意见等，对学生的政治立场和思想水平作出评定；

2. 业务综合考试：（1）检查各门课程学习成绩的达标情况；

（2）考察科研能力（可与论文开题报告和作品设计方案报告相结合）；

（3）业务综合考试（考试范围为本学科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博士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专著和文献等，考试方式另定）；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业务综合考试和评定成绩应由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组织三至五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中期考核合格者准予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和学位作品的写作；不合格但适宜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者，可申请补考一次；不合格且不宜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者，或补考仍不

合格者，应终止学位论文和学位作品工作，按博士学位课程结业处理；如该生尚未取得硕士学位，则可按硕士生要求，进行硕士生培养。

五、学位论文与学位作品

学位论文与学位作品是博士生培养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对博士生进行学术研究或进行音乐创作的高层次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进行知识创新及通过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主要环节。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博士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音乐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能体现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2)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培养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本人的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用和发展，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科研成果。

(3) 理论类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在相应的研究或领域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能够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及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并体现出较强的独立从事理论研究的综合能力。

(4) 理论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 10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5) 作曲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其论文一般应涉及并阐述与学位申请人所提供的学位创作相关内容的学术型含量及创新性特征若干问题；如果选择其他理论研究课题，则必须提供一篇涉及本人学位作品的创作札记（简述每部作品的创作观念及写作技法，字数不限。）；

(6) 学位论文要求选题明确、材料确凿、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图表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7) 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2. 学位作品基本要求

(1) 学位作品必须体现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强的学术性含量；

(2) 作曲方向的博士生须提交 4-5 部各种类型，演出总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具体规定如下：

- a) 5 人以内的室内乐一部
- b) 8-16 人的室内乐一部
- c) 纯电子音乐或电子媒介加常规乐器作品一部
- d) 大型管弦乐队作品一部（不少于 20 分钟）。

除纯电子音乐或带电子媒介作品外，其中一部作品须使用声乐和钢琴，另一部作品须使用民族乐器。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可参照上述规定，在每部作品中加上电子媒介；亦可创作若干独立的电子音乐，但必须创作两部带有西方或中国乐器的室内乐性质电子音乐，以及一部带有大型管弦乐队的电子音乐。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学位作品设计方案报告

具体要求参照《研究生手册》关于《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程序》

六、学位授予

参照《研究生手册》关于《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艺术学理论	艺术哲学与批评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批评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 (共 8 学分)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人类学与社会学方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 (共 8 学 分)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 1（文献类）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

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	作曲理论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作曲理论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史论或美学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作曲技术理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选修课 (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西方音乐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音乐史论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西方音乐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学 (美学) 理论与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选修课 (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p>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 1 (文献类) 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p> <p>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 (含) 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p>				

音乐与舞蹈学	中国音乐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国音乐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中国音乐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学 (美学) 理论与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选修课 (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作曲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作曲理论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史论或美学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作曲技术理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电子音乐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2]				
选修课 (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p>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 1 (文献类) 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p> <p>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 (含) 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p>				

戏剧与影视学	戏剧理论 (共 74 学分)	共同课 (共 18 学分)	政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第二外国语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主课和学位论文 (18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必修课 (共 30 学分)	中外戏剧理论文献研读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戏剧史论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戏剧研究方法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戏剧形态研究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6 学分 [3 学分 / 学期 × 2]	
		选修课 (共 8 学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p>没有在本院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再补修板块 1（文献类）的《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课程。</p> <p>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者，免修第一外语；入学成绩在 80 分以下者，须学习一年，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p>				

上海音乐学院理论研究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7年7月修订)

(含艺术学理论各学科、作曲理论、音乐学、戏剧理论等各方向)

为深化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建设，明确不同类型研究生学位属性并规范其学位要求，提高理论研究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对理论研究型硕士生的培养方案做如下修订。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做到：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2. 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了解本学科的学术传统、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较为宽阔的学术视野、较强的学术创新力和创造精神，能够熟练运用外文从事专业工作，养成良好的学术规范和优美人格，具备开展有关艺术（音乐）理论研究工作的综合能力，成为艺术（音乐）领域的理论研究骨干人才。

二、培养年限

理论研究型硕士生的学制为3年，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学习时限超过三年者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从第4年起，学校不再提供硕士生一切相关的生活补贴及住宿安排等。

三、培养方案

1. 文献阅读：理论研究型各方向硕士生须在就读期间，完成至少5篇（部）本

研究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古代音乐史方向的研究生须完成一定量的古汉语文献）、20篇（部）本研究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中文文献的阅读，并撰写读书札记，接受导师、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研究生部的抽查。

2. 学术论文：理论研究型硕士生在三年学习期间，必须完成两篇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六千以上。作曲理论各方向硕士生也可以提供一部不少于6分钟的中型室内乐或管弦乐作品来替代该篇学术论文；

3. 学术报告：就读期间，须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举办1场学术报告会。其内容可涉及文献阅读综述、科研报告或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以取得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的集体指导和帮助，报告时间约为60分钟；

4. 课程学习：完成《硕士研究生教学方案》上规定的各类学位课程学分并通过教学实践和（或）艺术实践及外语达标要求。

5. 外语达标要求：通过本院二级学位英语考试（程度相当国家英语四级）；其它语种参照此达标要求通过相应的国家或本院的考试。

6. 艺术实践：具体参见《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手册》

7. 教学方案：

一、艺术学理论

1、艺术哲学与批评（54-56 学分）

共同课（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或 3]

主课（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必修课（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1 学期）
中外艺术哲学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3]

艺术批评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艺术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教学或艺术实践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2、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 (54-56 学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中外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3]

人类学与社会学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艺术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教学或艺术实践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3、艺术教育理论 (54-56 学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中外艺术教育理论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或艺术教育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3]
艺术教育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艺术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教学或艺术实践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注：学生入学英语成绩过当年国家外语分数线者，入学后进入英语 A 班，学时

2 学期，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未过当年国家外语分数线者，入学后进入英语 B 班，学时 3 学期，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二、音乐与舞蹈学

1、作曲理论（54-56 学分）

共同课（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或 3]

主课（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必修课（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1 学期）
中外作曲理论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音乐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3]
作曲技术理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选修课（共 8 学分）

音乐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一般选修课（共 8 学分）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1 学期）
教学与艺术实践	2 学分（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2、音乐学（54-56 学分）

共同课（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音乐学理论与方法原著导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相关音乐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3]
相关音乐学理论与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音乐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非本学科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教学与艺术实践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注：学生入学英语成绩过当年国家外语分数线者，入学后进入英语 A 班，学时 2 学期，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未过当年国家外语分数线者，入学后进入英语 B 班，学时 3 学期，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三、戏剧与影视学

1、戏剧理论 (54-56 学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	----------------------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课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中外戏剧理论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戏剧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3]

戏剧理论与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戏剧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非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教学与艺术实践 2 学分 (1 学期)

社会实践 2 学分

注：学生入学英语成绩过当年国家外语分数线者，入学后进入英语 A 班，学时 2 学期，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未过当年国家外语分数线者，入学后进入英语 B 班，学时 3 学期，并参加外语达标考试。

四、中期检查

1. 理论研究型硕士生中期检查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由研究生部负责。
2. 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理论研究型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理论研究型硕士生进行学术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理论研究型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主要环节。理论研究型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较大应用价值的课题。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理论研究型硕士生首先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选题应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范围内，带有一定的学科前沿领域研究性质，对我国音乐学科发展有一定意义，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理论价值的课题。

(2) 从事学位论文论题研究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3)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4) 学位论文要求选题明确、材料确凿、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图表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语言通顺、格式规范。能体现理论专业硕士生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论文不少于4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5) 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具体要求参照《研究生手册》关于《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程序》。

六、学位授予

参照《研究生手册》关于《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艺术学理论	艺术哲学与批评 (54-56 学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中外艺术哲学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3]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艺术批评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非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 (54-56 学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中外艺术哲学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3]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人类学与社会学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艺术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非本学科硕博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艺术实践 2 学分			

艺术学理论	艺术教育理论 (54-56 学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中外艺术哲学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艺术或艺术教育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3]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艺术教育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艺术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音乐与舞蹈学	作曲理论 (54-56 学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中外艺术哲学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3]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作曲技术理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学 (共 54-56 学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音乐学理论与方法原著导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相关音乐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3]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相关音乐学理论与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音乐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戏剧与影视学	戏剧理论 (54-56 学 分)	共同课 (共 8-10 学分)	政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英语 4-6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或 3]
		主课 (共 16 学分)	主科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学位论文指导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音乐文献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1 学期)
			中外戏剧理论文献研读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戏剧史论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3]
		专业选修课 (共 8 学分)	戏剧理论与方法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戏剧形态研究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一般选修课 (共 8 学分)	学科专题研讨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非音乐类课程 2 学分 (1 学期)

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7年6月修订)

为了理顺学科属性，完善不同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及评估体系，发展我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提高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艺术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音乐创作与表演、音乐应用与科技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知识和专业技巧，具有创新精神并成为能独立从事音乐创作、音乐表演且具有较高职业素养的较高层次创作表演人才；独立从事音乐应用、科技、教学、管理且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较高层次的应用实践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我院艺术硕士生培养方式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学制均为3年，培养年限一般不超过4年。学习时限超过三年者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从第4年起，学校不再提供硕士生一切相关的生活补贴及住宿安排等。

四、培养方案

1. 总体要求：我国现行的学位制度规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是艺术表演专业（作曲除外）的最高学位之一。因此，注重和强调表演专业各方向艺术硕士生表演领域的专业水准是制定其培养方案的重要考量依据。

2. 文献阅读：各方向艺术硕士生须在就读期间，完成至少3篇（部）本研究领域的英文文献资料、10篇（部）本研究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中文文献的阅读，并撰写

读书札记，接受导师、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研究生部的抽查。

3. 学术报告：各方向艺术硕士生就读期间，须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举行1次学术报告会。其内容可涉及文献阅读综述、学位作品构思设计或学位音乐会准备情况等，以取得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的集体指导和帮助，报告时间约为40分钟；

4. 课程学习：完成《硕士研究生教学方案》上规定的各类学位课程学分并通过艺术实践及外语达标要求。

5. 外语达标：通过本院相关英语达标考试。

6. 艺术实践：具体参见《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手册》

7. 教学方案：

(一)、公共课程（总计8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2. 外语（4学分）[2学分/学期×2]
3.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2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按专业方向选择一组）

1. 作曲各方向（总计42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14学分）[2学分/学期×6+2]
- (2) 作曲理论与音乐分析（6学分）
- (3) 音乐理论与史论（6学分）
- (4) 创作与专业实践课程（4学分）
- (5) 艺术实践（12学分）

2. 电子音乐设计、录音艺术与音乐科技（团队）方向（总计41学分）

- (1) 主课设计与论文（14学分）[2学分/学期×6+2]
- (2) 声学、电子电脑与录音技术（9学分）
- (3) 技术理论与史论研究（6学分）
- (4) 音乐（声音）科技制作与艺术实践（12学分）[2学分/学期×6]

3. 数字传媒方向（总计 38 学分）

- (1) 主课设计与论文（1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 2]
- (2) 数字媒体艺术导论（6 学分）
- (3) 项目策划与实践 I（4 学分）
- (4) 影视作品赏析与技术分析（2 学分）
- (5) 数字传媒制作与艺术实践（12 学分）

4. 指挥方向（总计 38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1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 2]
- (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2 学分）
- (3) 指挥技法分析（4 学分）
- (4) 音乐理论与史论（2 学分）
- (5) 艺术实践（12 学分）
- (6) 乐队排练（4 学分）

5. 钢琴表演方向（总计 38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1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 2]
- (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2 学分）
- (3) 钢琴家与钢琴作品研究（4 学分）
- (4) 音乐理论与史论（2 学分）
- (5) 艺术实践（12 学分）
- (6) 室内乐 / 重奏（4 学分）

6. 声乐表演各方向（总计 42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1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 2]
- (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2 学分）
- (3) 歌唱家与声乐作品研究（4 学分）

- (4) 音乐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 (5) 艺术实践 (12 学分)
- (6) 合唱 / 重唱 (8 学分)

7. 西方管弦乐表演各方向 (总计 38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 2]
- (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2 学分)
- (3) 演奏家与器乐作品研究 (4 学分)
- (4) 乐器演奏技巧、技法研究 (2 学分)
- (5) 艺术实践 (12 学分)
- (6) 乐队合奏 (2 学分)
- (7) 室内乐 (2 学分)

8. 民族管弦乐表演各方向 (总计 38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 2]
- (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2 学分)
- (3) 演奏家与器乐作品研究 (4 学分)
- (4) 音乐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 (5) 艺术实践 (12 学分)
- (6) 乐队排练 / 室内乐 / 重奏 (4 学分)

9. 现代器乐方向 (总计 38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 2]
- (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2 学分)
- (3) 演奏家与器乐作品研究 (4 学分)
- (4) 音乐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 (5) 艺术实践 (12 学分)
- (6) 乐队排练 / 室内乐 / 重奏 (4 学分)

10. 音乐教育教学法（总计 40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1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 2]
- (2) 现代音乐听觉与复杂节奏训练（2 学分）
- (3) 教育理论与教学法（8 学分）
- (4) 艺术理论与史论（4 学分）
- (5) 艺术表演与教学实践（12 学分）

11. 乐器修造方向（总计 36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1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 2]
- (2) 声学 with 工艺学理论（6 学分）
- (3) 音乐理论与史论（4 学分）
- (4) 乐器修造与艺术实践（12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12. 艺术管理方向（总计 40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1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 2]
- (2) 管理与法规（4 学分）
- (3) 策划与市场（6 学分）
- (4) 艺术理论与史论（4 学分）
- (5) 项目管理实践（12 学分）

13. 音乐剧表演方向（总计 38 学分）

- (1) 主课与论文（1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6 + 2]
- (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2 学分）
- (3) 音乐戏剧作品分析（4 学分）
- (4) 音乐戏剧理论与史论（2 学分）
- (5) 艺术实践（12 学分）
- (6) 剧目排演（4 学分）

- 所有的艺术实践内含 2 学分社会实践

(三)、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可在本院开设的所有音乐类研究生选修课中选修 2 门

(四)、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可在本院开设的所有非音乐类研究生选修课中选修 1 门

五、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与教学实践展示

学位作品与学位音乐会是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的音乐创作与表演技能水平进行的全面检验，是培养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艺术创造和创新的重要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位作品

1. 作曲方向：

- (1) 学位作品应该体现出较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学术性含量；
- (2) 须提交 3 部各种类型，演出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

具体规定如下：

- a. 1-4 人任何组合的室内乐作品 1 部（6 分钟以上）；
- b. 5-12 人任何组合的室内乐作品 1 部（10 分钟以上）；
- c. 大型管弦乐编制的作品 1 部（15 分钟以上）。

2.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

- (1) 学位作品必须体现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学术性含量；
- (2) 须提交 3 部各种类型，演出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

具体规定如下：

- a. 纯电子音乐作品 1 部（6 分钟以上）；
- b. 电子音乐与独奏（唱）或重奏（唱）组合作品 1 部（10 分钟以上）；
- c. 大型管弦乐或电子音乐与大型管弦乐的作品 1 部（15 分钟以上）。

3. 民乐作曲方向：

- (1) 学位作品应该体现出较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学术性含量；

(2) 须提交 3 部各种类型，演出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

具体规定如下：

- a. 1-4 人任何组合的室内乐作品 1 部（6 分钟以上）；
- b. 5-12 人任何组合的室内乐作品 1 部（10 分钟以上）；
- c. 大型民族管弦乐编制的作品 1 部（15 分钟以上）。

4. 音乐剧作曲方向：

- (1) 学位作品必须体现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学术性含量；
- (2) 须提交 3 部各种类型，演出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

具体规定如下：

- a. 1-4 人任何组合的室内乐作品 1 部（6 分钟以上）；
- b. 音乐剧唱段或艺术歌曲 5 首（含合唱作品 1-2 首），带任何编制的乐队伴奏（总时间 16 分钟以上）；
- c. 大型管弦乐或管弦乐加电子媒介的音乐剧序曲 1 首（8 分钟以上）。

5. 电子音乐设计方向：

- (1) 学位作品必须体现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学术性含量；
- (2) 须提交 3 部不同类型，具有较高原创性与技术含量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

作品类型可选：

- a. 纯电子音乐作品（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 b. 混合类电子音乐作品（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 c. 综合类电子音乐音响设计作品（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 d. 实时编程 / 实时电子类作品（需具有一定结构性与学术性含量）
- e. 交互式电子音乐 / 声音视觉作品（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 f. 高原创性与独创性的歌曲专辑（不少于三首，每首不少于 3 分钟）
- g. 声音艺术装置 / 声景艺术作品（需具有一定结构性与学术性含量）
- h. 原创音效设计与影视音乐作品（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 i. 其他类具有较高电子音乐技术含量的作品（需具有一定结构性与学术性含量）

* 所有类型作品，必须提交作品音响或视频文件（含作品工程文件），同时也

须提交作品制作报告、总谱或图谱一份。

6. 录音艺术研究方向：

(1) 学位作品必须体现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学术性含量；

(2) 须提交 3 部不同类型，具有较高原创性与技术含量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作品类型可选（C 类为必选项）：

a. 小型电子音乐或音效设计作品 1 部（时长不少于 6 分钟），其中包括音响或多媒体形式的数据文件；

b. 小型音乐作品录音 3-5 首（总时长不少于 16 分钟），须包括独奏、重奏、人声三种方式；

c. 中型以上作品录音 1 首（时长不少于 8 分钟），不少于 12 轨以上的多轨录音与混音；

d. 现场音响工程设计（独立设计与实际主导操作，录音或扩音，形式为：音乐剧、歌剧及其他类型音乐会等，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须提供音响或视频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e. 唱片录音制作作品 2 首（每首时长不少于 3 分钟，歌曲、器乐作品不限），须提供音响或实际出版物及相关证明材料；

g. 影视录音作品 1 部（独立作为录音师或音效设计师，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须提供视频与音频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h. 声音艺术装置 / 声景艺术作品（需具有一定结构性与学术性含量）

* 所有类型作品，必须提交作品音响或视频文件（含作品工程文件），同时也须提交作品制作报告或图谱一份。

7. 音乐科技团队方向：

(1) 学位作品必须体现较为新颖独特的设计观念和较高的电子音乐技术与学术含量；

(2) 须提交如下之一种具有较高技术性与艺术性含量的学位作品设计，并提交具有技术含量的实验报告一份（不少于 1500 字图文格式），具体类别如下（可选）：

a. 实时编程 / 实时电子

b. 交互式电子音乐工程设计

- c. 音乐科技程序设计 / 应用设计（网络、移动媒体等）
- d. 声音视觉作品设计
- e. 音乐表现的新界面 / 自制乐器与展示
- f. 科技辅助的音乐剧场设计
- g. 笔记本电脑即兴 / 合奏
- h. 声音艺术装置作品设计与搭建
- i. 声音工程综合设计与制作（音效、拟音、游戏等）
- j. 空间音响技术设计（全息声等）
- k. 其他音乐科技作品（产品）设计

学位论文：

注重技术分析、实验数据验证；

技术上可实现与可操作性论证；

提倡结合学位作品之技术性与艺术性含量展开研究。

8. 数字传媒方向：

(1) 学位作品应该体现出较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高的学术性含量；

(2) 须提交 3 部各种大小，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具体规定如下：

- a. 小型音乐数字媒体作品 1 部（6 分钟以上），或声音装置作品 1 部；
- b. 中型音乐数字媒体作品 1 部，或音乐混合媒体作品 1 部（10 分钟以上）；
- c. 中型以上音乐数字媒体作品 1 部（15 分钟以上）或大型音乐媒体装置作品 1 部。

（二） 学位音乐会

学位音乐会应该体现出演奏者对作品的深刻理解和表达这种理解的较完美的表演技术水准。

1、音乐表演各方向：

1) 各演奏（唱）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举行 2 场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学位音乐会选择的曲目在类型上可包括独奏、重奏（室内乐）、

协奏曲等，在风格上则必须囊括多种流派和时期，且至少必须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后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创作。音乐会的具体要求按经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执行。

2) 乐队指挥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举行 2 场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学位音乐会选择的曲目在类型上应该包括室内乐和大型乐队作品，在风格上必须囊括多种流派和时期，且至少必须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后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创作。音乐会的具体要求按经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执行。

3) 合唱指挥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举行 2 场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学位音乐会选择的曲目在类型上应该包括纯合唱作品和带有乐队的声乐套曲或交响合唱大型作品，在风格上必须囊括多种流派和时期，且至少必须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后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创作。音乐会的具体要求按经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执行。

2、教学法各方向：

各教学法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举行 1 场学位音乐会，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学位音乐会选择的曲目在风格上则必须囊括多种流派和时期，且至少包括 1 首（部）20 世纪以后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创作。音乐会的具体要求按经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执行。

第一场学位音乐会由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安排，第二场学位音乐会（含教学法各方向的学位音乐会）由研究生部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安排。

（三） 教学实践及制作展演

1. 教学法各方向：

须提供教案及其 90 分钟（即两节课）的教学实践录像。具体评审时间由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安排，并将评审材料及结果上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2. 艺术管理各方向：

须进行一场独立制作的展演，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具体评审时间由该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安排，并将评审材料及结果上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艺术硕士培养的组成部分，是对艺术硕士进行学术研究训练，培养其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环节。

1. 基本要求

(1) 艺术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与自己的创作和表演实践紧密相联，并根据各自领域的特点，结合其学位作品或学位音乐会、教学实践等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但也不限制就创作、表演和应用实践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和阐述的其他选题。

(2) 从事学位论文写作的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艺术管理各方向不得少于一年。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4) 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格式规范，能体现艺术硕士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优良的学风，杜绝抄袭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论文一般不少于 0.8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电子录音设计、录音艺术与音乐科技（团队）方向以及教学法各方向不得少于 1.5 万字；艺术管理各方向不得少于 2.5 万字。

(5) 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2. 开题报告

具体要求参照《研究生手册》关于《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程序》，开题报告最晚进行时间不得超过第二学年的期末。

七、学位授予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专业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作曲各方向 (总计 56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 2]
		作曲理论与音乐分析 (6 学分)
		音乐理论与史论 (6 学分)
		创作与专业实践课程 (4 学分)
		艺术实践 (12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电子音乐设计、 录音艺术与音乐科技 (团队) 方向 (总计 55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设计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 2]
		声学、电子电脑与录音技术 (9 学分)
		技术理论与史论研究 (6 学分)
		音乐 (声音) 科技制作与艺术实践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数字传媒方向 (总计 52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设计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 6 + 2]
		数字媒体艺术导论 (6 学分)
		项目策划与实践 I (4 学分)
		影视作品赏析与技术分析 (2 学分)
		数字传媒制作与艺术实践 (12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指挥方向 (总计 52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2 学分)
		指挥技法分析 (4 学分)
		音乐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艺术实践 (12 学分)
		乐队排练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钢琴表演方向 (总计 52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 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A (2 学分)
		钢琴家与钢琴作品研究 (4 学分)
		音乐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艺术实践 (12 学分)
		室内乐 / 重奏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声乐表演各方向 (总计 56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B (2 学分)
		歌唱家与声乐作品研究 (4 学分)
		音乐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艺术实践 (12 学分)
		合唱 / 重唱 (8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西方管弦乐表演 各方向 (总计 52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弦乐 A 班、管乐 B 班) (2 学分)
		演奏家与器乐作品研究 (4 学分)
		乐器演奏技巧、技法研究 (2 学分)
		艺术实践 (12 学分)
		乐队合奏 (2 学分)
	室内乐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民族管弦乐表演 各方向 (总计 52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B (2 学分)
		演奏家与器乐作品研究 (4 学分)
		音乐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艺术实践 (12 学分)
		乐队排练 / 室内乐 / 重奏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现代器乐方向 (总计 52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B (2 学分)
		演奏家与器乐作品研究 (4 学分)
		音乐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艺术实践 (12 学分)
		乐队排练 / 室内乐 / 重奏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音乐教育教学法 (总计 54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A (2 学分)
		教育理论与教学法 (8 学分)
		艺术理论与史论 (4 学分)
		艺术表演与教学实践 (12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乐器修造方向 (总计 50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声学与工艺学理论 (6 学分)
		音乐理论与史论 (4 学分)
		乐器修造与艺术实践 (1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艺术管理方向 (总计 54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管理与法规 (4 学分)
		策划与市场 (6 学分)
		艺术理论与史论 (4 学分)
		项目管理实践 (12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音乐剧表演方向 (总计 52 学分)	公共课程 (总计 8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或艺术原理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与专业实践		主课与论文 (1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6+2]
			现代音乐听觉及复杂节奏训练 B (2 学分)
			音乐戏剧作品分析 (4 学分)
			音乐剧理论与史论 (2 学分)
			艺术实践 (12 学分)
			剧目排练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一般选修课程 [2 学分 (2 学分 / 学期)]			
附：* 专业选修课程 可在本院开设的所有音乐类研究生选修课中选修 2 门			
* 一般选修课程 可在本院开设的所有非音乐类研究生选修课中选修 1 门			
* 所有的艺术实践含社会实践 2 学分			

上海乐队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5年8月29日稿)

中国学生(除港澳台地区适用)

一、培养目标

上海乐队学院旨在为青年演奏家构建一个国际化平台,以培养职业乐队演奏人才为目标,采用国际合作办学模式与个性化培养方案,通过有着丰富乐队演奏经验的纽约爱乐乐团、上海交响乐团职业演奏家和上海音乐学院知名专家教授等教师采用中英文双语授课形式讲授具有国际标准的音乐表演与艺术实践课程,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的专业水准,打造符合世界顶级交响乐团演奏人员标准的年轻音乐家。

二、培养年限

一般为3年。

三、培养方案

1、总体要求:我国现行的学位制度规定,艺术专业硕士学位是艺术表演专业的最高学位。因此,注重和强调表演专业各方向艺术硕士生表演领域的专业水准是制定培养方案的重要考量依据。

2、实践要求:在实践课程方面,学生需完成包括主课、室内乐、职业规划教育、乐队排练课、舞台实践课、乐队艺术指导等在内的符合国际标准的乐队实践训练;课程学习方面需要完成规定的各类学位课程学分并通过艺术实践及外语达标要求。

3、课程学习:完成《硕士研究生教学方案》上规定的各类学位课程学分并通过艺术实践及外语达标要求。

4、外语达标:通过上海音乐学院相关英语达标考试(外国留学生须通过相应的中文水平考试)。

5、文献阅读:上海乐队学院艺术硕士生须在就读期间,完成至少2篇(部)本

研究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5篇（部）本研究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中文文献的阅读，并撰写读书札记，接受上海乐队学院学术机构的抽查。

6、教学方案：上海乐队学院的课程由实践类与理论类课程组成，由纽约爱乐乐团中富有教学经验的资深演奏员根据国际职业交响乐团的需求，提出艺术及教育方面的指导理念及具体教学方案。

纽约爱乐乐团作为学院最主要的师资来源及创办机构之一，将为学院学生制定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教学与实践计划。其重要成员包括乐队首席与各声部首席多有茱莉亚音乐学院、曼哈顿音乐学院等国际顶尖音乐院校的教学经验，由他们提出教学计划，包括专业课程的设置、实践平台的策划等。所有课程经学院专家委员会审定，将保证学院课程不但借鉴了国外音乐教育的先进经验，也切合中国职业乐团的需求。

各类主要课程由纽约爱乐乐团和上海交响乐团演奏员、上海音乐学院资深教授、世界知名顶尖艺术家等教授。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是学院课程设置的最大特色，学生将进入世界一流交响乐团参加各类实践演出，国际化办学模式与个性化培养方案为学生搭建一对一受教于顶尖演奏家的机会以及国际化的实践训练平台。

* 中国学生（除港澳台地区适用）

[总计 54 学分]

一、实践类课程 [共 42 学分]

- 1、主课与论文（10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4+2]
- 2、室内乐（8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4]
- 3、职业规划教育（4 学分）[2 学分 / 学年 × 2]
- 4、乐队排练课（8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4]
- 5、舞台实践课（8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4]
- 6、乐队艺术指导课（4 学分）[2 学分 / 学年 × 2]

一、理论类课程 [共 12 学分]

- 1、政治理论（2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1]

- 2、英语（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2]
- 3、音乐艺术原理与音乐分析（2 学分）[2 学分 / 学期 ×1]
- 4、乐队综合理论（4 学分）[2 学分 / 学年 ×2]

四、学位音乐会

学位音乐会是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的音乐创作与表演技能水平进行的全面检验，是培养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艺术创造和创新的重要环节。上海乐队学院以培养职业乐队演奏人才为目标，学生毕业音乐会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音乐会应该体现出演奏者对作品的深刻理解和表达这种理解的较完满的表演技术水平；

2、各演奏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举行 2 场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学位音乐会所选择的曲目在类型上可包括独奏、重奏（室内乐）、乐队片段等，在风格上则必须囊括多种流派和时期。音乐会的具体要求按乐队学院艺术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执行。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艺术硕士生培养的组成部分，是对艺术硕士生进行学术研究训练，培养其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环节。

1. 基本要求

(1)艺术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与表演实践紧密相联，根据各自领域的特点，结合其学位音乐会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

(2)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和写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月。

(3)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4)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格式规范，能体现艺术硕士生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优良的学风。论文一般不少于 0.8 万字（谱例、图表在外）。

(5)学位论文具体格式酌情参照《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2. 开题报告

具体要求参照《研究生手册》关于《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程序》。

六、学位授予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专业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上海乐队学院

2015年8月

上海乐队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5年8月29日稿)

中国港澳台地区、留学生适用

一、培养目标

上海乐队学院旨在为青年演奏家构建一个国际化平台，以培养职业乐队演奏人才为目标，采用国际合作办学模式与个性化培养方案，通过有着丰富乐队演奏经验的纽约爱乐乐团、上海交响乐团职业演奏家和上海音乐学院知名专家教授等教师采用中英文双语授课形式讲授具有国际标准的音乐表演与艺术实践课程，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的专业水准，打造符合世界顶级交响乐团演奏人员标准的年轻音乐家。

二、培养年限

一般为3年。

三、培养方案

1、总体要求：我国现行的学位制度规定，艺术专业硕士学位是艺术表演专业的最高学位。因此，注重和强调表演专业各方向艺术硕士生在表演领域的专业水准是制定培养方案的重要考量依据。

2、实践要求：在实践课程方面，学生需完成包括主课、室内乐、职业规划教育、乐队排练课、舞台实践课、乐队艺术指导等在内的符合国际标准的乐队实践训练；课程学习方面需要完成规定的各类学位课程学分并通过艺术实践及外语达标要求。

3、课程学习：完成《硕士研究生教学方案》上规定的各类学位课程学分并通过艺术实践及外语达标要求。

4、外语达标：通过上海音乐学院相关英语达标考试（外国留学生须通过相应的中文水平考试）。

5、文献阅读：上海乐队学院艺术硕士生须在就读期间，完成至少2篇（部）本

研究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5篇（部）本研究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中文文献的阅读，并撰写读书札记，接受上海乐队学院学术机构的抽查。

6、教学方案：上海乐队学院的课程由实践类与理论类课程组成，由纽约爱乐乐团中富有教学经验的资深演奏员根据国际职业交响乐团的需求，提出艺术及教育方面的指导理念及具体教学方案。

纽约爱乐乐团作为学院最主要的师资来源及创办机构之一，将为学院学生制定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教学与实践计划。其重要成员包括乐队首席与各声部首席多有茱莉亚音乐学院、曼哈顿音乐学院等国际顶尖音乐院校的教学经验，由他们提出教学计划，包括专业课程的设置、实践平台的策划等。所有课程经学院专家委员会审定，将保证学院课程不但借鉴了国外音乐教育的先进经验，也切合中国职业乐团的需求。

各类主要课程由纽约爱乐乐团和上海交响乐团演奏员、上海音乐学院资深教授、世界知名顶尖艺术家等教授。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是学院课程设置的最大特色，学生将进入世界一流交响乐团参加各类实践演出，国际化办学模式与个性化培养方案为学生搭建一对一受教于顶尖演奏家的机会以及国际化的实践训练平台。

* 中国港澳台地区、留学生适用

[总计 54 学分]

一、实践类课程 [共 42 学分]

- 1、主课与论文（10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4+2]
- 2、室内乐（8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4]
- 3、职业规划教育（4 学分）[2 学分 / 学年 × 2]
- 4、乐队排练课（8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4]
- 5、舞台实践课（8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4]
- 6、乐队艺术指导课（4 学分）[2 学分 / 学年 × 2]

二、理论类课程 [共 12 学分]

- 1、英语（4 学分）[2 学分 / 学期 × 2]

- 2、音乐艺术原理与音乐分析（2 学分）[2 学分 / 学期 ×1]
- 3、乐队综合理论（4 学分）[2 学分 / 学年 ×2]
- 4、其他理论课程自选 1 门（2 学分）[2 学分 / 学期 ×1]

四、学位音乐会

学位音乐会是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的音乐创作与表演技能水平进行的全面检验，是培养表演专业艺术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艺术创造和创新的重要环节。上海乐队学院以培养职业乐队演奏人才为目标，学生毕业音乐会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音乐会应该体现出演奏者对作品的深刻理解和表达这种理解的较完满的表演技术水平；

2、各演奏方向的艺术硕士生须举行 2 场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学位音乐会所选择的曲目在类型上可包括独奏、重奏（室内乐）、乐队片段等，在风格上则必须囊括多种流派和时期。音乐会的具体要求按乐队学院艺术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执行。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艺术硕士培养的组成部分，是对艺术硕士进行学术研究训练，培养其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环节。

1. 基本要求

(1)艺术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与表演实践紧密相联，根据各自领域的特点，结合其学位音乐会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

(2)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和写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三个月。

(3)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4)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格式规范，能体现艺术硕士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优良的学风。论文一般不少于 0.8 万字（谱例、图表在外）。

(5)学位论文具体格式酌情参照《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2. 开题报告

具体要求参照《研究生手册》关于《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程序》。

六、学位授予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专业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

2015年8月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程序

(2015年7月修订)

一、开题报告的意义及作用

开题报告指为阐述、审核和确定研究生论文题目而举行的报告会。开题报告是研究生科研准备工作的第一项综合性工作；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学位论文工作的计划性，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措施。通过开题报告，一方面可以发挥院、系同行教师集体指导研究生的作用，同时也使研究生本人得到了一次实际的科研实践锻炼。

在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正式开展以前，应有题目选择、资料收集、文献阅读、分析研究、制定方案等准备阶段。待上述阶段基本就绪后，则将这些准备工作和选题的目的意义、重点、特色及技术路线等写成开题报告，送导师审阅；经导师通过后，则向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举行开题报告的正式申请。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要求

（一）选题依据

- 1、论题及研究对象所属领域、范围及性质；
- 2、论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及应用价值；
- 3、国内外目前对该论题的研究情况、水平及发展趋势综述；
- 4、本人对开展论题研究工作的设想，具体研究内容和重点要解决的问题，指出将在哪些方面有所进展或突破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 5、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行性分析。

（二）论文基本内容框架及研究方法

- 1、论文基本内容框架及写作方式简介；
- 2、论题研究拟采用的研究方式和手段；

- 3、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的预案；
- 4、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论文写作计划。

三、开题报告程序

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二学年内举行，一般不得超过第四学期的第十周（理论研究型硕士）或第五学期第十周（应用实践型硕士）或第六学期的第十周（博士）。研究生凡主科及共同课学习正常，已按教学计划获得应有学分者；博士研究生已经通过中期考核者可向所在专业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分会提出开题报告的申请。

报告人提前将打印好的《开题报告提纲》交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术秘书；学术秘书向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获取申请者的学习及学分信息；符合要求者的名单将由学术秘书提供给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主任，由主任安排审核小组，并将《开题报告提纲》分送每位成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由该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主任确定，并由该分会学术秘书通报研究生部。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由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主任、报告人的导师、相关学科及方向的研究生导师等组成，成员为五名左右；设秘书一人，由该分会学术秘书担任。

报告会程序：

- 1、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主任宣布报告者具有开题报告资格；
- 2、报告人指导教师介绍报告者情况；
- 3、报告人作开题报告（硕士生一般在 20 分钟，博士生一般在 30 分钟；作曲方向学生可同时简要汇报学位作品的创作设想与构思，时间可相应延长）；
- 4、审核小组成员（包括旁听的专业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时间由报告审核小组掌握。
- 5、审核小组讨论，并就报告者是否通过开题报告而进入实施阶段做出决议（必要时可采取表决方式）。同时可提出修改、改进建议。

（以上 1、2、5 项程序进行时报告者应回避）

报告会后，学术秘书将审核小组讨论结果及修改建议写成书面材料，由审核小组成员签字，并连同《开题报告提纲》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备案。

如报告者的开题报告未被通过，须进行修改、调整后重新举行。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制实施细则

一、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明确要求，同时充分考虑到我院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与特色，特制定《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艺术实践学分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分细则》）。

二、本《学分细则》是对《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艺术实践部分的相关内容进细节的说明、具体操作的要求和学分制管理的过程与规范，以便全体研究生导师以及研究生根据此《学分细则》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切实保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的艺术实践质量和培养规格。

三、对象、定义与学分要求

1、我院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艺术实践，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根据我院“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和“戏剧与影视学”三个一级学科的不同以及理论研究型学位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不同，我院的艺术实践可有以下不同类别，诸如“学术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践”、“项目管理实践”、“乐务实践”等等。换言之，学生只要参加了上述与各自培养方向相关的实践性活动，均被视为参加了艺术实践；

3、我院博士研究生艺术实践暂不按学分制进行要求，但是作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就读期间公开举办至少两场学术讲座或报告；此外，所有博士研究生须在在读期间以教师或助教形式参与至少一个学期的课程或课程辅导教学；

4、理论研究型硕士艺术实践包含两个部分：第一，根据我院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校期间须公开完成一场学术报告会；第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2个艺术实践或教学实践学分；

5、艺术硕士艺术实践要求达到10学分。除此之外，根据我院培养方案的要求，

在校期间仍须公开完成一场学术报告会。

四、学分与课时关系

1、根据上海音乐学院课程与学分的结构（即一门课程一学期两个学分，获得这两个学分须完成每周两学时共 32 个教学周的学习），艺术实践学分与课时关系为 1:16，即获得 1 个艺术实践学分须参加 16 个学时的相关艺术实践；

2、根据以上要求，艺术硕士须参加 160 个学时的艺术实践才能获得 10 个艺术实践学分；理论研究型硕士须参加 32 个学时的艺术实践才能获得 2 个学分。

五、学分的值与计算方法

1、按照参加 16 个学时艺术实践获得 1 个学分（即 $16=1$ ）的计算原则，参加 1 个学时的艺术实践可获得 0.0625 个学分。因此，0.0625 是最低学分基数。故获得 1 个学分的计算方法为： $1=0.0625 \times 16$ ；

2、由于每个学生参加艺术实践的时间不同，那么他所获得的学分也不同，其具体公式为：学分数 = $0.0625 \times$ 学时数。例如，一个学生参加了 3 个学时的艺术实践，那么他所获得的学分数为 $0.0625 \times 3=0.1875$ ；

六、不同层次与不同方向艺术实践类别的要求

（一）博士

1、博士课程学习阶段应该完成的两场公开的学术讲座或报告，每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此外，学生须提供学术报告的完整讲稿、PPT、海报（包含有时间、地点和内容）等证明材料；

2、博士参加助教或担任教师者，须提供相关的教案、成绩单、或导师的证明材料。

（二）硕士

1、理论研究型：

（1）研究型硕士课程学习阶段应该独立完成一场公开的学术讲座或报告，每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40 分钟。学生必须提供该报告完整的讲稿、PPT 等证明材料；

(2) 理论研究型 2 个实践学分可通过参加讲座、学术会议、学术采风、田野考察、音乐会策划与推广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式获得。

2、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1) 艺术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专业学术性实践学分不得少 1/2。这里“专业学术性实践”主要是指参加各类音乐节、艺术节的乐队、室内乐、合唱排练（乐队课、室内乐课和合唱课不包含其内）、音乐会演出等。其余学分可以通过其他与专业相关形式获得；

(2) 钢琴方向艺术实践主要以钢琴伴奏（或艺术指导）、钢琴辅导教学为主要内容，其学分不得低于全部学分的 1/2；

(3) 作曲方向艺术实践学分可以通过作品排练、作品音乐会演出、讲座、学术会议、创作采风、社会音乐实践与服务等获得；

(4) 教学法方向各种不同类型的课堂教学实践学分不得少于 1/2；

(5) 艺术管理方向艺术实践学分必须全部与具体艺术项目的策划、过程管理、综合管理等内容相关；

(6) 音乐设计、录音艺术与数字传媒方向艺术实践 10 学分中不少于 1/2 的学分必须直接与其专业方向内容如音乐的制作、录音录像、影视创作与制作、项目软件的制作与调试、舞台音响工程与空间设计与管理、电子或跨界音乐的创作、电子与数字媒体的展示等内容直接相关。

七、获得学分的平台与方法

我院研究生获得艺术实践学分的途径和方式可以是多样化的。研究生可以通过以下平台或形式开展各种不同类型的艺术实践并获得学分。这些平台或形式包括：

1、各种音乐节、艺术节、音乐周及其中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如“上海之春”音乐节、“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奏鸣”艺术节、上海音乐学院电子音乐周、上海音乐学院现代音乐周等；

2、参加各种相关专业的大师班、学术讲座、或自己举办学术讲座等；

3、一年一度的学术采风或田野活动；

- 4、各类社区艺术服务活动；
- 5、我院各类艺术实践基地活动；
- 6、校际学术与演出交流活动；
- 7、国际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
- 8、各类城市文化建设与服务的相关活动；
- 9、国内或国际各类比赛；
- 10、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八、学分的认定与管理

1、每位研究生进校时须在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领取实践学分记录卡，以便记载在校期间艺术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内容与分值。学分记录卡应妥善保管，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数据损失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2、每学年在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汇总当年的学分；

3、每次实践学时以“核心学时”——即实际发生时间为计算单位。如音乐会按实际发生的长度整数计算、排练按具体的课时数计算、参加各类文化活动按该活动实际开始的时间计算等等；

4、每次实践学时的认定必须由导师、辅导员以及该活动或项目的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字（章）认定，并最终由培养办公室审核认定；

5、本细则全部解释权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负责。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2017年7月制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实践学分记录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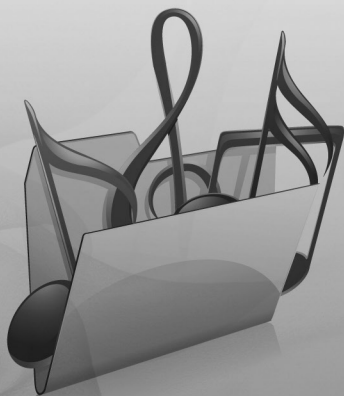
学号： 姓名： 研究方向： 总学分：

一	活动名称		分值：	
	项目主办单位		导师签字（章）：	
	项目名称			
	总时长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时间地点、日期			
二	活动名称		分值：	
	项目主办单位		导师签字（章）：	
	项目名称			
	总时长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时间地点、日期			
三	活动名称		分值：	
	项目主办单位		导师签字（章）：	
	项目名称			
	总时长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时间地点、日期			

附：参加 1 个学时的艺术实践可获得 0.0625 学分，计算公式为：学分
 数=0.0625 X 学时数。如，参加了 3 个学时的艺术实践，所获得的学分数为
 0.0625X3=0.1875。

第三部分

研究生学位授予



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7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院的硕士与博士学位，按艺术学门类授予。硕士学位包括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科技与应用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博士学位包括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戏剧与影视学各研究方向。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达到相应的专业要求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业务要求及课程考试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学科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能熟练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从事较高水平的音乐研究、创作、表演等实践能力。

授予硕士学位应完成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并通过论文答辩。作曲与表演方向的研究生，须举行学位音乐会或学位作品评审，并达到合格成绩（具体要求见各方向教学方案）。

第五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按各方向培养方案的要求包括以下四类：一、共同课\公共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语等；二、专业主课：主科、论文或音乐会指导；三、专业课：含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四、一般选修课。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研究生各学科培养方案，主课成绩85分（含）以上，专业必修课80分（含）以上，专业选修课70分（含）以上，一般选修课60分（含）以上为合格。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补考一次。

第三章 博士学位的业务要求及课程考试

第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具备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及艺术理论修养；在所从事的音乐研究、音乐创作及技术理论方面具有坚实宽广的专业基础理论修养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学科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把握；掌握两门外语，第一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具备独立从事高水平学术研究、艺术创作及担任高层次教学工作的能力；中国史论专业应该精通古汉语。

授予博士学位应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博士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作曲专业还应通过学位音乐会或学位作品评审（具体要求参见教学方案），并成绩合格。

第七条 理论研究各方向博士研究生（含音乐学及作曲技术理论各研究方向），申请论文答辩前应完成2篇入学后撰写的学术论文。作曲方向的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入学后创作的各种类型音乐作品4-5部。

第八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包括以下四类：一、共同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两门外国语。二、专业课：作品及论文指导；三、专业必修课；四、选修课。主课成绩85分（含）以上，专业必修课80分（含）以上，选修课70分（含）以上为合格。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补考一次。（具体内容见《上海音乐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四章 学位音乐会与学位作品

第九条 学位音乐会或学位作品评审是检验音乐表演艺术各方向及作曲各方向研究生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音乐表演各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须要求在读期间必须完成至少两场音乐会，第一场为中期音乐会，第二场为学位申请音乐会，其中中期音乐会须在第二学年完成，学位音乐会须在毕业学年完成。作曲研究方向学位申请人须在提交学位论文时同时提交学位作品总谱并提供影音资料。对举办作品音乐会不做硬性要求。

音乐会申请程序：

1、申请人在征得导师的同意后，在“综合管理系统（学生）”中进行学位音乐会申请，经由导师进行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由研究生部进行统一安排。作曲专业如不能举行学位作品音乐会，则须按要求在学位论文递交时提供作品总谱（博士生一式三份，硕士生一式两份），音乐表演各方向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部学位办提交节目单6份（具体要求参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音乐会、学位作品、教学实践展示实施办法》）。

2、研究生部自截止日起统一安排、落实各学科（专业）学位音乐会场次、时间和地点，组织音乐会评审委员会并上报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

3、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由研究生部颁发聘书。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秘书于音乐会两天前到研究生部领取《学位音乐会文件袋》，并做详细记录。

4、学位音乐会评审委员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要求，对音乐会以百分制评分。

5、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单的要求统计成绩。统计方式为取所有分数的平均值，为学位（作品）音乐会最终成绩。学位音乐会成绩以80分（不采取四舍五入法，以小数点为准）为合格（非音乐会形式的作曲方向的学位作品成绩评定与此相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高（优）90（含）以上，较高（良）89-85分，合格（中）84-80，不合格80以下。

6、学位音乐会举行后的三天内，由评审小组秘书将评分单和学位音乐会成绩结果送研究生部备案。

7、学位音乐会未通过，可在规定的培养年限内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重新申请举行一次学位音乐会。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委员会、论文预审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艺术学硕士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选题有一定的见解，艺术硕士论文应对自己的表演及创作实践做出理论层面的概括和阐述，博士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系统性、综合性、成果性的创见。

具体要求见《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海音乐学院理论研究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海音乐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上海音乐学院在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第十一条 我院举行硕士、博士论文答辩的时间为每年五一节假日之后第一个自然周开始。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间为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末，具体时间及要求详见研究生部学位办每年发布的通知。学位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申请论文答辩事宜，过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规定：

1、学位申请人在每年 12 月底至研究生综合教育管理（学生）系统，毕业管理模块进行学位申请。

2、研究生部将在申请截止时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是否达到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的要求。（包括：在校思想表现、教学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情况、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学位音乐会完成情况等）。如有未达到者，研究生部将及时通知申请人。

3、学位申请人在第二学期开始（一般为 3 月上旬）登录研究生综合教育管理（学生）系统进行《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书》或《研究生学位作品指导教师意见书》（作曲、音乐工程、数媒各方向）的申请（内容有：导师对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的总体情况简介，包括学习情况、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及政治思想表现等，以及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并须在指定时间内经由导师确认审核通过，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正式书面申请。

4、3 月中旬，学位申请人上传学位论文定稿电子版（PDF 文档）至研究生综合教育管理（学生）系统，文档命名为：“学校代码”_“学号”_“姓名”_“文件后缀名”（如 10278_MR01-01_李三.doc）（学校代码为 10278），电子版本须与装订成册的学位论文内容一致。由研究生部对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统一进行“学术不端系统检测”，并领取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登录密码。（具体“双盲”抽检要求及步骤另见通知）。

5、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拍摄数码相片（学历、学位证书使用），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3月中旬，被抽中需进行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的毕业生须按照要求递交论文至学位办，由研究生部统一递交至上海市学位办进行审查。

7、经研究生部审核获准进行下一程序的申请人应于当年四月上旬之前将：

a、装订成册的，并经申请人及其导师在论文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认可的论文7份（博士论文）或7份（硕士论文）交至研究生部。作曲、音工、数媒、音科方向的学位申请人还须同时提交学位作品总谱、创作札记、作品影音资料，一式三份（博士）或一式两份（硕士）。

注：论文格式要求详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论文封面必须采用本部提供的统一格式。格式可至研究生部网页下载。硕士论文封面用纸颜色为浅黄色；博士论文封面用纸颜色为浅灰色（冷色调）。

8、研究生部于当年规定时间起停止接收学位论文及学位作品，逾期未交者作自动放弃本年度学位申请处理。

9、3月下旬，约7个工作日左右，研究生部统一拟定、组织并填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学术型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4人，含论文预审审阅2人；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5人，含论文预审审阅人2人；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5人，含论文预审审阅3人，外请专家1-2名），报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在进行答辩前，该名单须保密。

10、4月上旬，约三周左右，

a、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研究生部向论文预审审阅人发送预审委托（作曲各方向同时发送学位作品及创作札记），通知其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审阅意见书》以及《学位作品评议书》（作曲、音工、数媒、音科各方向需要）。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审阅意见二周内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教师）端，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审阅意见三周内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教师）端。

答辩委员在审阅论文期间，不得接待申请人的来访。申请人不得在此期间咨询答辩委员的意见。如有违反，经举报核实，取消答辩资格。

b、研究生部将答辩委员会成员所需要的论文发放至答辩委员；

c、预审意见返回后，研究生部统一安排论文答辩具体日程并向答辩委员会成员颁发答辩委员会聘书，同时做好答辩工作的相关准备。

11、四月下旬研究生部将以网络和书面形式统一公示各场次学位论文答辩信息。

12、答辩时间统一安排在一一节假日之后第一个自然周开始，申请人及相关老师在此期间需以本院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为先，研究生部将统一公示各场次学位论文答辩信息。

13、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两天前到研究生部领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文件袋。并清点以下材料：（1）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2）答辩委员会名单；（3）答辩程序；（4）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5）表决票（张数同出席人数）；（6）评分单；（7）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8）作品评议书（作曲、音工、数媒、音科方向）及答辩秘书备用文件袋。

14、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请答辩委员会主席及答辩委员会各成员用蓝色或黑色中性笔或钢笔在签名处署名。所有表决票、评分表采用实名制，均需答辩委员签字署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由答辩秘书填写并署名后，由答辩秘书核查后放入答辩袋内，并在答辩结束两天之内将所有答辩材料交回研究生部复审备案。

1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a.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曾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b. 课程学习、实践学分和论文工作不符合学校规定者；

c. 学术品德恶劣、弄虚作假者，如学位论文中有明显剽窃、伪造行为等。

16、研究生部汇总本年度所有各层次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并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最终将于研究生部网站公示《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决议书》。

17、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于答辩结束2周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学生）进行学位授予信息填写，由研究生部学位办进行学位报送。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的有关规定：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应由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职称以上）4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不含导师（专业导师及论文指导教师）。委员中应包括非本学科的专家1名。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一般由正高职称专家担任）负责主持和统筹。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名。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应由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职称以上）5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不含导师（专业导师及论文指导教师）。委员中应包括非本学科的专家1名。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一般由正高职称专家担任）负责主持和统筹。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名，一般由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或研究生部专职学术秘书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应由专家5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不含导师。委员中正高职称专家应在半数以上。委员中应包括非本学科的专家1名和外单位专家1-2名。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正高职称专家担任）负责主持和统筹。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名，一般由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或研究生部专职学术秘书担任。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论文，仔细了解研究生的情况，为答辩会做好准备。主席主持答辩的全过程，负责起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比较有经验的教师及学术秘书担任，秘书要与研究生部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做好答辩的组织和有关准备工作。秘书负责答辩会记录，填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秘书不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预先评阅论文，论文预审评阅人须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硕士论文的预审评阅人为2名；博士论文的预审评阅人为3名，其中1名应为外单位专家。

学位论文预审评阅是检查论文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也为申请人是否具有答辩资格的评判依据。评阅人可参考《上海音乐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海音乐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等相关文件，审查论文的质量，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的水平、可否提交答辩表示出明确的意见并写出详细评语。评语包括：1）、论文有无新的见解；2）、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3）、论据是否充分可靠；4）、掌握的基础理论，专

业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水平；5）、论文的逻辑性和文字表述能力；6）、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是否同意进行答辩等。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期限为2周；博士学位预审期限为3周。论文评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登录我院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教师）端，直接填写评阅意见并系统在线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的两名评阅人中，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是属否定的，应增聘一位评阅人，如增聘的评阅人的评语仍属否定的，学位申请人本年度申请无效，不得举行答辩；博士学位的三位评阅人中，有两位评语属否定的，取消本次论文答辩资格，当年不再受理该生论文答辩申请。连续两次论文预审未获通过者，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第六章 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杜绝将与学术无关的问题和情绪带进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审读论文的全文，做好提问的准备。

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对学术有争议，但还未形成共识的观点应持有宽容和公正的态度。要尊重研究生的学术观点和人格。论文答辩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是否授予学位以实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如遇答辩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时，该在研究生部规定期限内进行请假，以便研究生部聘请其他委员出席。

第十七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论文答辩正式开始前，答辩委员会先开预备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预审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由导师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习情况和论文写作情况进行简介和必要的说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预审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所有委员就答辩论文的各方面情况展开充分讨论。在此基础上，以委员会的名义拟定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问题集中为2-3个中心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问题集中为3—5个中心问题，并提交给学位申请人思考回答。预备

会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2、正式答辩开始。由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向与会者介绍学位申请人、申请人的导师及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及综合表现等有关情况。

3、主席宣布申请人具有论文答辩资格，并请学位申请人就自己的学位论文进行扼要的报告，学位申请人应就论文的主要内容、涉及论题准备情况和写作情况、资料情况、主要论点、重点内容和论文的主要贡献等内容进行报告，论文报告不得涉及与学术性无关的问题和事宜；论文报告的时间为：学术型硕士论文不超过 15 分钟，博士研究生论文不超过 30 分钟；

4、主席代表委员会向学位申请人提出（交）已商议拟定的中心问题。如学位申请人需要准备，可以休会（学术型硕士不超过 10 分钟，博士不超过 20 分钟）。问题准备时，论文指导教师不可进行场外指导；

5、学位申请人就答辩委员会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6、自由答辩：即，答辩委员会委员自由提问，申请人答辩；

7、场外答辩：即，在场的其他教师和同学向学位申请人提出相关问题，学位申请人可以进行答辩，也有权不予回答。场外答辩的时间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控制，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8、休会，除答辩委员会成员外所有人离场，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通过论文答辩并授予学位做出投票和决议。

以答辩委员实名表决投票结果为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投票通过其学位论文答辩之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评分。学术型硕士表决票 3 票（含）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博士表决票 4 票（含）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同意授予学位的表决票数符合上述要求的，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不符合通过票数的，不得通过本次学位论文答辩。投票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无须进行学位论文评分。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将选票封存。评分原则如下：

（1）表决通过的论文，方可进行论文评分，且评分不得低于 80 分；

（2）表决投票弃权或不通过的答辩委员都需对论文成绩进行打分。成绩不得

低于 80 分，如分数低于 80 分的不纳入学位论文答辩的平均成绩；

(3)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未通过者，不进行论文答辩打分。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得分采取平均分等级制，最终平均分档次为：优秀：90 分（含）以上，良好：89-85 分（含），合格：84-80 分（含）。

作曲方向博士研究生需先通过学位作品表决投票（4 票及以上）之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表决投票。若学位作品达到通过票数，且学位论文表决为 3 票（含）通过，2 票（含）不通过，视为该学生论文答辩通过；学位作品通过，且学位论文表决为 2 票（含）通过，3 票（含）不通过，本次论文答辩不通过。

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将选票封存。答辩委员会写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和答辩委员会各成员签字；

投票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无须进行论文评分。

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决议时，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10、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11、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12、论文答辩全程时间：学术型硕士 60 分钟以内，博士 90—150 分钟以内。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论文答辩正式开始之前。答辩委员会先开预备会，预备会以每个专业学位答辩组为单位，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习情况和论文写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说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所有委员就该组答辩论文的各方面情况进行讨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问题集中为 1-2 个中心问题，并以委员会的名义拟定提交给学位申请人思考回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组的预备会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正式答辩开始。由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介绍有关答辩程序；

学位申请人就自己的学位论文进行扼要的报告，并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给予思考后回答。每位学位申请人论文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问题回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控制时间；

论文陈述与回答方式如下：

学位申请人 1(以研究生部排定的答辩顺序为准)陈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写作情况、资料情况、主要论点、重点内容等问题和事宜；

答辩人 1 陈述结束后，主席代表委员会向学位申请人提出（交）已拟定的中心问题。如对已拟好的答辩问题有异议，委员可稍作讨论进而提出；

答辩人 1 退出答辩教室，给与 10 分钟思考准备时间回答问题。此时，答辩人 2 进行学位论文陈述，陈述要求如上；

答辩人 2 陈述结束后，领取问题离开教室准备；

答辩人 1 返回教室，就答辩委员会所提出问题进行回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答辩人 1 回答结束后，答辩人 2 进入教室进行问题回答。

答辩人 1、2 回答问题结束后，休会，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 1、2 论文情况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并授予学位做出投票表决和决议。

5. 以答辩委员实名表决投票结果为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投票通过其学位论文答辩之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评分。，专业学位 4 票（含）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意授予学位的表决票数符合上述要求的，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不符合通过票数的，不得通过本次学位论文答辩。投票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无须进行学位论文评分。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将选票封存。评分原则如下：

（1）表决通过的论文，方可进行论文评分，且评分不得低于 80 分；

（2）表决投票弃权或不通过的答辩委员都需对论文成绩进行打分。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如分数低于 80 分的不纳入学位论文答辩的平均成绩；

（3）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未通过者，不进行论文答辩打分。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得分采取平均分等级制，最终平均分档次为：优秀：90 分（含）以上，良好：89-85 分（含），合格：84-80 分（含）。答辩委员会写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和答辩委员会各成员签字。

作曲、电子科技方向专业研究生需先通过学位作品表决投票（4 票含通过）之后，

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表决投票。若学位作品达到通过票数，且学位论文表决为3票（含）通过，2票（含）不通过，视为该学生论文答辩通过；学位作品通过，且学位论文表决为2票（含）通过，3票（含）不通过，本次论文答辩不通过。

主席宣布表决结果，答辩委员会写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和答辩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答辩秘书记录有关情况。

6. 主席宣布答辩人1、2答辩暂时结束，答辩人3入场进行论文陈述，如此反复，直至最后一名答辩人答辩完成，由主席宣布答辩结果。

7. 该组所有答辩人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成绩宣读。该组答辩人按答辩顺序逐一入场，由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公布评分结果。

8. 主席宣布该组答辩结束。

第十八条 答辩时秘书需做好详细记录。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将学位申请人的所有材料送交研究生部存档，并由研究生部将相关材料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的最后审定。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可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准做出有条件通过答辩的决定。有条件通过的论文必须按照答辩委员会的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建议全票通过但进行两周内修改。答辩委员会建议两周内修改的论文，研究生需递交《论文完善修改认可表》请答辩委员会主席及论文指导教师签字后递交至研究生部，方可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当届学位授予的最后审定；

第二十条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或在不超过培养年限内）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到达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须在领取学位证书之前提供经认可并装订成册的学位论文定稿（含有论文撰写人及导师在论文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上的亲笔签名）2份论文、1份光盘电子版至研究生部，存研究生部资料室、国家图

书馆、中国知网学术信息资料备份；纸质版论文，及论文全文电子文档各2份至学校图书馆做学术资料留存。同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交含有1) 毕业生简介、2) 成绩单、3) 毕业作品、毕业音乐会及教学实践展示等音响、影响资料、4) 学位论文全文、5) 毕业生信息表 的电子光盘1份至研究生部。

第七章 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盲审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 职责

第二十二条 论文作者职责

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规范、观点、真假负全责。如论文存在造假，经核实后，取消其答辩资格。如已经取得学位，经举报核实后，我院有权撤销其学位证书。

论文作者不得在论文提交后至答辩前向任何人询问答辩委员会名单，及向拟成为答辩委员者交流与论文相关的意见。如有违反，经举报核实，取消答辩资格。

取得学位后，论文被上级部门抽检不合格，视情节轻重，可约谈、重新答辩或撤销学位。

第二十三条 论文作者职责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为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论文作者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过程与撰写规范或学位作品的创作过程予以认真指导，对学位论文或学位作品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未尽到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负责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造假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可暂停其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给予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上级部门论文抽检如有不合格，根据责任程度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进行校领导约谈、停止招生。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预审评阅人职责

学位论文预审评阅人应认真审查论文的质量与规范，对论文做出客观评价，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的水平、可否提交答辩等提出明确意见。

学位论文预审评阅人未尽到审查论文质量责任，视情节轻重，对校内评阅人可

暂停其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给予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校外评阅人不再聘任担任我校研究生院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论文抽检如有不合格，根据责任程度对该学位论文预审评阅人进行校领导约谈、停止招生1-3年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杜绝将与学术无关的问题和个人情绪带进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审读论文全文，做好提问的准备。

学位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对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尚未形成共识的观点应该持有宽容和公正的态度。应该尊重研究生的学术观点和人格。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

1. 答辩委员会主席须在答辩前认真审阅论文，仔细了解答辩人相关情况，为答辩做好准备；

2. 主持答辩预备会和讨论会，根据学位论文内容及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组织对论文的讨论，以委员会名义拟定出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3. 答辩主席未尽到论文答辩质量把关责任，视情节轻重，可暂停其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给予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校外人员不再聘任担任我校研究生院相关工作。

4. 上级部门论文抽检如有不合格，根据责任程度对该答辩主席进行校领导约谈、停止招生1-3年或解除聘任合同。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

1. 答辩委员须参加答辩委员会研究讨论学位论文的有关事宜；

2. 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和提出有关问题；

3. 对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参加表决；

4. 答辩委员在审阅论文期间，不接待论文作者的来访；

5. 答辩委员不能参加答辩，须在研究生部截止时间内走校内OA系统请假，并

及时通知答辩秘书；

6. 答辩委员未尽到论文答辩质量把关责任，视情节轻重，可暂停其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给予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校外人员不再聘任担任我校研究生院相关工作。

7. 上级部门论文抽检如有不合格，根据责任程度对该答辩委员进行校领导约谈、停止招生1-3年或解除聘任合同。

（三）答辩秘书

1. 答辩秘书需提前将论文（纸质版或电子版）送至答辩委员；
2. 负责答辩预备会、答辩会、决议会的组织和有关工作；
3. 答辩期间负责接待院外委员；
4. 负责答辩前通知、提醒答辩委员和申请人按时出席答辩会；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秘书向会议介绍答辩人的简历、学习成绩、学分完成情况、音乐会（或作品）通过情况；
6. 在答辩现场认真听取和收集答辩委员会意见，做好答辩记录；
7. 并结合论文评阅意见和论文答辩情况，在答辩委员会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协助答辩主席起草、完成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8. 答辩结束后，根据决议内容告知申请人答辩结果；
9. 全部答辩程序结束后，秘书负责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10. 负责答辩劳务费的统计与整理。
11. 答辩秘书在答辩前应对答辩委员会名单保密，不得将答辩委员会名单向他人透露。
12. 答辩秘书未完成相关工作或尽到保密责任，视情节轻重，可暂停其答辩秘书资格、给予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六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的申请者进

行全面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通过者即可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学位者名单将在研究生部网站公示。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无异议者，我院准予其毕业，并在其离校前颁发学位证书。其中，非全日制艺术硕士给颁发的学位证书中标注“非全日制”字样。

第二十八条 学生须按照培养年限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我院不受理提前完成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的提前毕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一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不受理申请，缓授、不授予及撤销学位

第三十二条 关于不受理申请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不予受理。

- 1、学位音乐会未通过者；
- 2、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包括课程学习不符合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者；
- 3、发现有比较严重的问题未作结论者。

第三十三条 关于缓授学位

缓授学位的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因各种原因受记过处分，且经考察尚无明显改进的，作暂不授学位，但论文不必重新答辩的处理。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暂不授学位及论文必须重新答辩的处理。

1、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必须进行修改者。重新申请的时限为一年以内，并按在学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和论文审查

程序重新办理。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可以重组，重组的答辩委员会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2、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查发现论文中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错误事实者。

第三十四条 关于不授学位

不授学位的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不授学位的决定：

1、犯有严重错误，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以及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者；

2、未通过首次论文答辩，且在限期内经修改、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

第三十五条 关于撤销学位

审议范围：

1、对已经被授予学位者，如发现其学位论文确有严重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事实的；

2、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申请者在申请时确有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的事实。

审议程序：

1、由研究生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组织进一步核实材料，如有必要可再次组织专家复审，并提出书面报告；

3、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核实材料及报告，并进行表决，做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4、对撤销的学位予以公布。

第十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我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25 人组成，任期 2—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委员会成员主要在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授、副教授中遴选。召开全体会议至少须有 2/3 委员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人数的 1/2 以上同意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三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审定学院有关学位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2、审批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及指导教师的名单；
- 3、审查学位申请人的名单；
- 4、审定学位课程考试的范围、科目及门数；
- 5、审定论文预审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6、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的决定；
- 7、做出缓授、不授及撤销学位的决定；
- 8、通过授予名誉博士的名单；
- 9、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十一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对于国内外在音乐领域中学术成就卓越、具有广泛影响的著名学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四十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四十一条 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证书的格式，由上海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委员

会制定，学位证书由学校授予单位颁发。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2017年5月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流程

(2017年5月修订)

本院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工作已全部实行网络化管理，请有关人员根据工作流程要求及进度进行系统申请、相关层级审核。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学位作品构思报告及具体流程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学位作品构思报告每年举行两次。

硕士层次：学术型硕士学位一般在第二学年内举行，专业学位一般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前十周举行；博士层次：一般在三年（不得超过三年）以内举行。

详情请见《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海音乐学院理论研究生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具体流程：

- 1、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提纲》；（由申请人填写）
 - 2、申请者通过向研究生部各学科学术秘书递交填写妥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提纲》，作为向各自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分会提出申请；
 - 3、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分会具体安排、组织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举行开题报告会；
 - 4、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记录》；（由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秘书填写）
 - 5、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决议书》；（由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填写）
- 以上表格，在本程序结束后，由开题报告会秘书报研究生部备案。

二、学位音乐会评审流程

音乐表演专业各方向研究生须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之前举办两场学位音乐会，表演教学法方向为一场。（具体要求见《上海音乐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海音乐学院在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

及《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培养方案》），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第一场学位音乐会经由各学科分委会自行组织，音乐会材料交由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

2、第二场学位音乐会，即学位申请音乐会，须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学生）端进行申请，并经由其专业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3、系统于规定时间内关闭，其后由研究生部拟定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成员并报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4、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后，研究生部将相关信息通过研究生部网站——学位管理版块及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告栏公布，并向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成员颁发聘书。

5、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秘书于音乐会前两天到研究生部领取学位音乐会档案袋并完成音乐会记录、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下载相关表格；

6、学位音乐会举行后三天内由评审小组秘书将评分单和学位音乐会成绩结果送研究生部备案，完成老师工作量统计。

三、论文答辩和作品评审流程

（请严格遵守以下时间表的规定，过时不予受理）

（进入本程序者须已通过论文开题报告和作品构思报告，音乐表演专业及教学法方向还须为学位音乐会或教学实践展示成绩合格者）

一、准备工作

1、论文制作装订

注：本部提供论文封面及封底样式（A3及A4大小），在本部网站学位管理板块下载。所有研究生在自制论文封面时，必须采用本部提供的统一格式。另外，硕士论文封面用纸颜色为浅黄色；博士论文封面用纸颜色为浅灰色（冷色调）。

2、填写《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由申请人填写，此页须装订

在论文中)。

3、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学生)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须经由导师系统审核通过。

4、请指导毕业生的导师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教师)进行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填写并在线提交。

二、申请程序(具体时间安排参见研究生部网站学位管理公告)

1、申请人于十二月底登录研究生综合教育管理系统(学生)端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及学位作品申请(作曲、音乐工程各方向需要)。研究生部审核申请人是否达到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的要求(包括:在校思想表现、教学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情况、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学位音乐会完成情况等),通知学位申请人审核结果,是否进入下一答辩程序。

2、三月提交论文及相关材料。

(1)三月初,请导师登录综合管理系统(教师)端为毕业研究生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书》或及《研究生学位作品指导教师意见书》(作曲、音乐工程各方向需要)(内容有:导师对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的总体情况简介,包括学习情况、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及政治思想表现等,以及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并于规定时间内进行系统提交,研究生部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正式申请。

(2)三月中旬学位申请人上传学位论文PDF格式电子版(须与纸质版论文内容一致)至综合管理系统(学生),由研究生部统一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后并领取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登录密码。(具体“双盲”抽检要求及步骤另见通知)

(3)三月中旬,被抽中需进行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的毕业生须按照要求递交论文至学位办,由研究生部统一递交至上海市学位办进行审查。

3、三月底,获准进行下一程序的申请人将:

(1)、装订成册的,并经申请人及其导师在论文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认可的论文7份(博士论文)或7份(硕士论文)交至研究生部。作曲方向的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还须同时提交学位作品总谱、创作札记及学位作

品影音材料，一式三份（博士）或一式两份（硕士），进行书面版本预审。

（2）、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研究生部指定地点拍摄数码相片（学历、学位证书使用），无法进行统一拍照的研究生请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拍摄地点完成数码相片采集，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无法按时获得学位证书后果自负。

（3）、研究生部组织拟定并填写《学位论文（作品）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具体要求见《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报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在进行答辩前，该名单须保密。

4、四月上旬

（1）、学位论文（作品）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研究生部向预审评阅人发送预审委托（作曲各方向同时发送学位作品），通知其登录综合管理系统（教师）端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以及学位作品评议书（作曲各方向需要）。硕士层次预审评阅意见二周，博士层次预审评阅意见三周内须提交至系统，进行学位论文预审汇总。

（2）、研究生部将答辩委员会成员所需要的论文发放至答辩委员；

（3）、研究生部统一安排论文（作品）答辩（评审）具体日程并向答辩委员会成员颁发答辩委员会聘书，同时做好答辩工作的相关准备。

（答辩时间统一安排在一五一过后第一个自然后，申请人及相关老师在此期间内需以本院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为先）。

5、五月初

（1）、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前两天到研究生部领取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品）答辩（评审）文件袋。

（2）、研究生部将以网络和书面形式统一公示各场次学位论文答辩信息。

6、答辩结束后

（1）、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品）答辩（评审）记录》和《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品）答辩（评审）委员会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填写、打印并请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各答辩委员会成员用蓝色或黑色中性笔或钢笔在签名处署名）。

（2）、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两天之内将所有答辩材料交回研究生

部复审备案；根据国家教委有关博士生学位论文实行“争议期”公示的规定，由研究生部公示已通过答辩的博士论文摘要；研究生部汇总本年度所有各层次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并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最后张榜公布《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决议书》。

(3)、所有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均须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论文完善或修改建议进行认真地完善或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善或修改后，由论文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认可，填写《论文完善修改认可表》交回研究生部。

(4)、学位申请人须在领取学位证书之前提交经认可并装订成册的学位论文定稿（含有论文撰写人及导师在论文中《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声明及使用授权书》上的亲笔签名）2份，学位论文全文PDF电子文档1份，至研究生部，学位论文全文纸质版及电子文档各2份至学校图书馆。

(5)、艺术硕士毕业生（含A及MP）需于离校前制作毕业光盘一份并按专业交至研究生部分管学术秘书，光盘内容包含成绩单、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PDF格式）、毕业生信息表及两场学位音乐会视频。具体制作要求请详见研究生部网站“学位板块”的“表格下载”处《关于艺术硕士毕业要求的通知》。光盘合格者，方可领取学位证。

上海音乐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作品）预审工作实施办法

（2017年5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作品）质量监督，切实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研究生部现制定本实施办法（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预审是检验学位申请人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水平的重要环节，所有申请我院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经过预审程序。

第二条 学位论文预审工作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学校研究生部具体负责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与管理。

第三条 我院学位论文的预审实行“学术不端系统”机审、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和专家预审评阅三种方式。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预审应选择与授予学位级别相符、学科实力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教风严谨的教授和学校为预审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预审可适当选择行业领域特色突出的部门或单位。

第五条 院研究生部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预审工作，各环节由研究生部负责，学位申请者本人及其导师不能参与学位论文预审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第二章 学位论文预审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在研究生教育系统审核通过认可后，学位申请人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需在研究生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学位论文。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作为我院学位论文预审环节之一，所有学位申请人必须参加，对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生部学位办将按照《上海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

品)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份数为3份,作曲方向博士学位申请人还须同时递交学位作品、创作札记、作品影音材料3份;硕士学位论文预审份数为2份,作曲、音工、数媒等方向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同时递交学位作品、创作札记、作品影音材料2份;以同等学力申请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份数为2份。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我校及外校或单位与学位论文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被检测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得参与该论文评阅。

第十条 博士层次学位论文评阅人由3名(含外聘专家1名)具有正高级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硕士层次(含全日制研究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为2位,均为本校专家;以同等学力申请我院研究生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阅人由2名与学位论文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

第四章 预审方式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机审

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学位授予流程》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由研究生部学位办运用技术手段统一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机审)。

所有博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均采用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研制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通过上传电子版学位论文,实现数据库内全文比对。以科学为依据,运用有效的技术手段高效精准地检查与遏制学术非道德行为,彻底杜绝各种人为因素的干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不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的标准。

第十二条 原纸质版本学位论文(或及学位作品)预审

1. 博士研究生:通过系统检测者其学位论文(或及学位作品)均参加原书面预

审方式，预审老师3名（含外请博导1名）。

2. 硕士研究生及作曲方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系统检测外，所有检测合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及学位作品）均参加书面预审方式，预审老师2名（均为校内）。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预审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预审意见分以下三类

（一）机审结果

研究生部现拟设置学位论文对比率为2016年20%、2017年10%、2018年3%。在系统检测中学位论文的对比率2016年不足10%、2017年不足5%的可直接进入下一答辩程序；系统检测对比率2016年超过10%、2017年超过5%的给予5天修改时间再次检测，再次检测未通过者取消当年度学位申请。

（二）纸质版论文预审结果

1、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教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评阅意见中打分合格，且“同意答辩”，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硕士论文（作品）的两名评阅人中，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是属否定的，应增聘一位评阅人，如增聘的评阅人的评语仍属否定的，不得举行答辩，本年度学位申请无效；

3、博士论文（作品）三位评阅人中，有两位评语属否定的，不得举行答辩，本年度学位申请无效；

4、如出现以上结果2、3情况者，研究生部通知申请人在一年内（或不超过培养年限内）修改后重新申请。

（三）预审通过者，按照《上海音乐学院学位论文学位授予流程》进行答辩。

第六章 学位论文预审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部在收到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后，应仔细检查该学位论文是

否符合预审要求，按照本实施办法及时组织机审或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研究生部收到学位论文预审意见后，应及时汇总、登记、备案，任何人不得对此进行更改。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硕士论文（作品）预审期限为2周；博士论文（作品）预审期限为3周。论文（作品）评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教师）端《学位论文预审评阅书》或《学位作品预审评审书》的提交。

第十七条 参与评阅的专家不得透露学位论文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以保证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学位论文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对学位论文评审工作进行干扰。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暂行条例

(2017年5月修订)

为规范我院学位论文（以下简称“论文”）的著写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南》和《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以及相关音乐学院文件，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此条例。

一、论文内容方面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应由在导师或及论文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不能以在读期间该生导师及其作品作为学位论文研究对象。

2. 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3. 博士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系统性、成果性创见，学术型硕士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要有一定的实践总结性。

4.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课题，应具有较为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前人在相同或相似课题上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5. 申请人应掌握论文研究课题所必须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6. 论文的论据要充分翔实，所用材料须正确可靠。

7. 论文的词句要精练，条理清晰；陈述和论证要有逻辑性；谱例图表运用要准确、恰当。

8. 论文中所有引用他人的词句，必须作相应的注释。若以综述或转述的方式引用他人的观点或研究成果，也须以注释的方式引证原文或提供原著名称及相应的页码。对引文的注释内容至少应包括作者姓名、著作名称、出版社或期刊名称、出版或发表的日期和页码。

9. 凡大量引用他人词句而不加引号和注释的，均可视为抄袭行为。

10. 参考书目应列出作者姓名、著作名称、出版社名称、出版时间。中国古代文献要注明版本来源和出处。

11. 申请人所编著的教学参考书、校注、读书报告 and 对自己作品的分析研究等，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提交。

二、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结构（按先后顺序排列）

1.1. 封面

需从本院网页下载由研究生部提供的封面，并在计算机上按封面提示的部位、字体、字号等格式要求填写。其中，论文题目要简明扼要，引人注目，以不超过 20 字为限，必要时可加用副题名。

例 1：博士论文题目及封面，论文题目为《论汉魏古琴音乐的题材和体裁》

学位论文封面模板，包含上海音乐学院（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标识、校名、英文校名、博士学位论文（DOCTORAL DISSERTATION）字样。下方为填写区域，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指导教师、提交答辩时间、修改完成时间等。示例中论文题目为《论汉魏古琴音乐的题材和体裁》。

例 2：硕士论文题目及封面，论文题目为《“英雄”创造历史—贝多芬第五交响曲的历史价值》



1.1.1 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声明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为了维护学校、导师及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我院所有提出答辩申请的研究生都必须在其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前附《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及《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声明》，在提交论文最后稿时，论文使用授权说明上应有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的亲笔签名。

1.2, 摘要

1.2.1,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应说明本文的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等，要突出论文中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中、英文摘要各占一页。

1.2.2, 中文摘要

- (1) 题头“摘要”二字位于页面上方居中，字间空两个字，用黑体小二号字；
- (2) 摘要篇幅以不超过 1000 字为限，用宋体五号字。

例 3: 参见附录 1

1.2.3, 英文摘要

(1) 题头“Abstract”位于页面上方居中，用相当于中文小二号字加粗的 Times New Roman 体；

(2) 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用相当于中文五号字的 Times New Roman 体。

例 4: 参见附录 2

注：英文摘要，包括正文中所出现英文或其他西语语种的段落，都必须按照其语言档习惯标点格式使用。例如英语的逗号“，”、句号“.”、分号“;”、引号“ ””、省略号“……”、括弧“()”等，不能以中文文档的标点替代，例如逗号“，”、句号“。”、分号“;”、引号““ ””、省略号“……”、括弧“()”等。但是，在中文行文中出现的英语或其他语言的词语，其前后之间的标点，则按照中文标点习惯使用。例如：

例 5: 我们将 Bach、Beethoven、Brahms 称之为“三 B”。如果在中文引文中出现英文或其他语言短句，短句前后之间的标点，也必须按照中文标点习惯使用。

例 6: Helen Myers 在《民族音乐学导论》中指出：“我们谈论的民族音乐学是一个宽广和具有挑战性的话题，它是在音乐学领域中的一个分支，强调文化背景中的音乐研究——即音乐人类学 (Ethnomusicology, our topic, a broad and challenging topic, is the division of musicology in which special emphasis is given to the study of music in its cultural context - 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根据这一定义……

1.3, 关键词

关键词是反映论文中最主要内容的术语，对文献检索有重要作用，一般是文中与主题密相关的术语，题目中的词语不重复选用。关键词以 3~8 个为宜，分别列

于中、英文摘要之后。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中文关键词之前所冠的“关键词”用黑体五号字加宋体冒号“:”；中文关键词用宋体五号字，两个以上的关键词之间以空格分隔，间距两个字符。

注：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隔。然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314页关于“分号”词条中说：“标点（；），用在分句之间表示大于逗号而小于句号的停顿。”标明关键词的目的在于便利检索查询，它们之间并无语义联系。因此，国家规定的以分号分隔关键词显然不符合中文语言标点规定。所以，本规定将按照中文标点习惯，以空格分隔关键词。

英文关键词之所冠的“Key Words”用相当于中文五号字加粗的Times New Roman 体和不加粗的冒号“:”；英文关键词用相当于中文五号字的Times New Roman 体，第一个字母大写，两个以上的关键词之间用空格分隔，间距两个字符。

例 7:

关键词：肖斯塔柯维奇 赋格 密接和应 再现部

Key Words: Dmitry Shostakovich Fugue Stretto Recapitulation

1.4, 目录

1.4.1, 题头“目录”二字位于页面上方居中，字间空两个字符，用黑体小二号字；

1.4.2, 分行写明论文中的篇（若分篇者）、章、节、条、附录等的序号、名称及页码；

1.4.3, 目录中文数字序号“一”、“二”为最高级，加括号者“（一）”、“（二）”次之，阿拉伯数字序号“1”再次之，加单括号“1”更次之，加双括号“（1）”再更次之；如分级依然不够，可采用英文字母，大写ABC高于小写abc，加括弧者低一级，同中文数字序号级别。如果文中出现大篇幅且多级别的序号文字，亦可采用本文的体例，以加小圆点分隔的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如本段落“1.4.3”分别表示第1大项“论文的基本结构”中的第4中项“目录”中的第3小项“序号”事宜；

1.4.4, 凡以文字表示章节的，序号后面不加标点，但章节序号与其后章节内容

的文字空两字符；凡以数字表示顺序的，中文数字序号后面加顿号“、”，阿拉伯数字序号后面加逗号“，”；序号用括弧者，其后不必加标点。

例 8：序号标点

如，第一章 莫扎特的生平 或：第一节 莫扎特的童年

又，一、五首肖邦《前奏曲》的和声分析 或：1，和声功能

再，1) 和声节奏 或 (1) 和声节奏形态

1.4.5，目录章节所示的页码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靠页面右边，并与所示的章节以圆点“……”连接，两端对齐。

例 9：参见附录 3

1.5, 引言(或序、前言)

1.5.1, 题头“引言”(或“序”、“前言”)位于页面上方居中，字间空两个字，用黑体小二号字；

1.5.2, 引言(或序、前言)文字用宋体五号字，以 20 磅行距与题头空一行。

1.5.3, 若引言(或序、前言)为说明性文字(如描述本文的写作过程、致谢等)，连同摘要、目录等，均不占正文由阿拉伯数字 1 开始的页码，另用小写罗马数字(i、ii、iii、iv……)前后加英文体例的连接符号“-”作页码，如“- i -”，并居中。

例 10：引言

引 言

Helen Myers 在《民族音乐学导论》中指出：“我们谈论的民族音乐学是一个宽广和具有挑战性的话题，它是在音乐学领域中的一个分支，强调文化背景中的音乐研究——即音乐人类学(Ethnomusicology, our topic, a broad and challenging topic, is the division of musicology in which special emphasis is given to the study of music in its cultural context - 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根据这一定义……

1.6, 正文

- 1.6.1, 篇名(若分篇者)居中,用宋体小二号字;
- 1.6.2, 章名居中,用宋体三号字;
- 1.6.3, 节名居中,用宋体小三号字;
- 1.6.4, 条名左缩进两个字符(度量值0.75厘米),用宋体四号字;
- 1.6.5, 凡篇、章另起新页,篇章名与其后正文间距空两行;节、条须与其前文间距空一行;
- 1.6.6, 正文用宋体五号字,两端对齐,行距为固定值20磅;
- 1.6.7, 正文中的引文用楷体五号字(详后);
- 1.6.8, 正文分段换行时,首行左缩进两个字符;
- 1.6.9, 正文页码一律使用宋字五号阿拉伯数字为序号,一直延续至包括注释、参考书目和附录等在内的整篇论文结束,位于页面底端,居中。

1.7, 结论

- 1.7.1, 题头“结论”二字位于页面上方居中,字间空两个字符,用黑体小二号字;
- 1.7.2, 结论同正文亦用宋体五号字。

1.8, 注释和参考文献(详后2.2、2.3、2.4)

1.9, 附录(必要时)

- 1.9.1, 附表或不便列在正文中的大篇幅谱例;
- 1.9.2, 不便列在正文中的图片;
- 1.9.3, 不便列在正文中的、但与正文有关联的独立章节。

例11: 附录

《街头音乐:美国社会和文化的一个缩影》(洛秦著)一书中有附录五则:

附录一:街头音乐传统缘起和发展,及其在文化商品市场中的意义

附录二:一个“局外人”怎样看待美国街头音乐活动

附录三：美国街头音乐音响解析

附录四：街头音乐叙述集锦

附录五：美国街头民间音乐节地图

1.10, 作者后记（必要时）

要求同正文。

1.11, 说明（必要时）

凡论文中除明确规定字体、字号、行距的项目外，其他内容均采用宋体五号字，两端对齐，固定行距 20 磅。

2, 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格式要求

2.1, 引文

2.1.1, 凡论文中直接引用他人论著的原文，必须在引文两端标注双引号（“ ”），并在引文之后的括弧内注明其出处；间接引用可不加引号，但亦必须注明其出处。

例 12: 直接引用

……钱仁康先生批评王光祈《中国音乐史》宫调表中所列《补笔谈》调名“七宫固无误也，七商、七羽，误北宋调名为南宋调名；而七角，则误中尤误矣”（见钱亦平：304）。

例 13: 间接引用

作家王安忆说过一段话，我觉得很好，很能够对应我们在辛迪的故事中看到的现象。她说，有不少人，甚至很多人并非为了自己的感觉，而是为了他人的观瞻而建设自己的人生和生活……（见洛秦：119）。

2.1.2, 若引文篇幅较长，为独立段落者，应换行。引文用楷体五号字，不加引号。整段引文左右皆缩进两个字符，首行再左缩进两个字符；在引文下方注明出处。

例 14: 段落引文

有这样一段话很具有说明性：

己身为男，我姐妹之女是我的甥儿和甥女。这里的姐妹不出嫁，甥就生在自己家里，不是生在外面，因而没有“外甥”的概念……（转引自彭兆荣：106）

2.2, 注释

2.2.1, 注释是对论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补充说明。本规范对注释采用随页脚注。正文中的注释号用计算机“插入”中的“脚注和尾注”栏，取“自定义标记”，点击“符号”，出现“字体”对话框，选“宋体”，在其中选择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按照在页面上出现的顺序进行编号（如① ② ……）；注文将自动用宋体小五号字列于页面底端，以及在正文和注文之间加用顶格的短横线加以分隔；

例 15：脚注

即便自南宋起燕乐调调数减少，也还是称作“七宫十二调”①或“六宫十一调”②……

① 南宋·张炎《词源》：“今雅俗祇行 七宫十一调，而角调不预焉。”（见蔡桢：上卷 36）

② 元·芝庵《唱论》：“大凡声音，各应于律吕，分于六宫十一调，共计十七调。”（见中国戏曲研究院：160）

2.2.2, 注释号随页编号，每页编号次序均从①开始。

2.3, 参考文献

2.3.1, 参考文献是作者写论文时所参考和引用的文献资料；

2.3.2, 参考文献表置于文末；

2.3.3, 文后参考文献表既适用于正文中以夹注“（著者：起止页码）”的形式说明引文或某一文献的出处（参见例 12），亦同样适用于注文中以夹注“（著者：起止页码）”的形式说明引文或某一文献的出处（参见 2.4.2 实例）。报纸文章在夹注中的“起止页码”为版次。

例 16：夹注出处

……例如 20 世纪 50 年代末，于会泳（63～69）、黎英海（7～8）等几位先生提出把宫、商、角、徵、羽等声名作为五声调式之名后，几乎被我国所有的基本乐理书编写者所接受。

2.3.4，多人合著者夹注中只列第一责任者姓名。若引文或夹注前已列出著者姓名者，则夹注中可省略著者名。

2.3.5，在引文和注文的夹注中，著者名前可加置自拟的“见”、“参见”、“转引自”等简短的说明语（参见例 12、13、14）。

2.3.6，文后参考文献表中所列的书目或文目，限于本论文中直接或间接引用的文献。

2.3.7，文后参考文献表项目：

1) 主要责任者（专著作者、期刊和报纸文章作者、工具书或文集主编、学位申报人、专利申请人、报告撰写人等）。多个责任者之间以顿号（“、”）分隔。主要责任者只列姓名，其后不加“著”、“编”、“主编”、“合著”等责任说明，（同一作者有多种论著者按年代先后次序排列，若在同年中有多种论著者，在出版年后加 a、b、c、d……以示区别）；

2) 文献题名，著作加书名号《 》，论文加？？；

3) 出版地（若出版者名中包含出版者所在城市名者，此项可省略）；

4) 出版者；

5) 出版年；

6) 期刊文章加用圆括号括出的期号；报纸文章改期号为当年的月、日。

2.3.8，文后参考文献表编排格式

1) 题头“参考文献”四字位于页面上方居中，字间各空一个字符，用黑体小二号字；

2) 参考文献每条左顶格另起一行，各条转行时每左缩进两个字符；

3) 为方便检索和利用计算机自动排序，故不设序号，按主要责任者第一字（同姓者再取其名，机关团体署名者同）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4) 中译外文条目按西文编排格式第一责任者的姓放在前，姓后加逗号，其他责任者仍用名在前，姓在后；中文译者置文献名后，加括弧；余同中文条目格式；

- 5) 外文文献条目不必中译，应与中文文献条目分别排列；
- 6) 外文参考书目按照其语言习惯体例排列；如是西文，作者按西文字母次序先后排列；著作名目、期刊杂志用斜体，论文篇名用双引号；余同中文格式；
- 7) 参考文献条目中外文者，需以小四号字分别标出“一、中文参考文献”和“二、英文参考文献”字样，以示分类。

2.4, 文后参考文献表例：

参 考 文 献

(内含专著、译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期刊文章、报纸文章条目实例)

一、中文参考文献

- 蔡桢：《词源疏证》，北京：中国书店，1985。
- 朗，保罗·亨利：《西方文明中的音乐》，（顾连理、张洪岛、杨燕迪、汤亚汀译，（杨燕迪校订），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
- 黎英海：《汉族调式及其和声》，上海文艺出版社，1959。
- 林谦三：《雅乐——古乐谱的解读》，东京：音乐之友社，1969。
- 钱亦平：《钱仁康音乐文选》（上册），上海音乐出版社，1997。
- 洛秦：《街头音乐：美国社会和文化的一个缩影》，人民音乐出版社，2001。
- 彭兆荣：《寂静与躁动：一个深山里的族群》，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沈旋、谷文娟、陶辛：《西方音乐史简编》，上海音乐出版社，1999。
- 杨燕迪：“《波西尼亚人》的诗意”，上海：文汇报，2002（12，22）。
- 于会泳：“关于我国民族民间音乐调式的命名”，北京：《音乐研究》，1959（2）。
- 赵维平：《东亚诸国对中国音乐的接纳与变衍——以日本和越南宫廷音乐初期史为中心》（学位论文），大阪大学，1996。
- 中国戏曲研究院：《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一），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

二、英文参考文献

- Bohman, Philip V., "Europe", Excursions in World Music, Prentice Hall, 1992
- Grenier, Line, & Guilbault, Jocelyne, "'Authority' Revisited: The 'Other' in Anthropology and Popular music Studies," Ethnomusicology 34(3), 1990
- Herbert, Trevor, "Victorian Brass bands: Class, Taste, and Space," The Place of Music, The Guilford Press, London, 1998
- Hood, Mantle, "Ethnomusicology", Harvard Dictionary of Music 2nd ed., Belknap Pre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2
- Kaemmer, John E., Music in Human Lif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Music,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93
- Leyshon, Andrew, "Introduction: Music, Space, and Introduction of Place," The Place of Music, The Guilford Press, London, 1998
- Malm, Krister, "The Music Industry," Ethnomusicology. An Introduction, Macmillan, 1992
- Manuel, Peter, "Popular Music,"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2nd ed., MacMillan, 2000
- Rice, Tim, "Music at the 1993 Los Angeles Marathon: An Experiment in Team Fieldwork and Urban Ethnomusicology," Musical Aesthetics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Los Angeles Vol. X, UCLA, 1994

3、论文的打印、装订要求

- 3.1 博士论文封面、封底采用浅灰（冷色调）色 A3 或 A4 型号 120 克胶版纸。
- 3.2 硕士论文封面、封底采用浅黄色 A3 或 A4 型号 120 克胶版纸。
- 3.3 学士论文封面、封底采用浅绿色 A3 或 A4 型号 120 克胶版纸。
- 3.4 其他文本采用白色 A4 型号 80 克打印纸。
- 3.5 论文中出现的表格用 Excel 或 Word 等制作的插入表格，不得手画或复印。

3.6 论文中引用的原版谱例需扫描，插入的谱例须用打谱软件（如 Encore、Finale、Sibelius 等）制作。

附录 1:

1.2.2 中文摘要

- (1) 题头“摘要”二字位于页面上方居中，字间空两个字，用黑体小二号字；
- (2) 摘要篇幅以不超过 1000 字为限，用宋体五号字。

摘 要

…… 略

附录 2:

1.2.3 英文摘要

- (1) 题头“Abstract”位于页面上方居中，用相当于中文小二号字加粗的 Times New Roman 体；
- (2) 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用相当于中文五号字的 Times New Roman 体。

Abstract

…… 略

附录 3:

1.4 目录

- 1.4.1 题头“目录”二字位于页面上方居中，字间空两个字符，用黑体小二号字；
- 1.4.2 分行写明论文中的篇(若分篇者)、章、节、条、附录等的序号、名称及页码。

目 录

…… 略

上海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专业实践展示实施办法

(2017年5月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培养学术型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结局问题的能力并进行知识创新及通过可续而研究去的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主要环节。同时，是对艺术硕士进行学术研究训练，培养其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学术梳理的环节。音乐创作与表演艺术各方向研究生的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或教学实践展示是检验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

为加强学位管理工作，确保培养规格，保证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各表演方向研究生学位音乐会、学位作品和教学实践展示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及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艺术学博士

1. 学位论文及其基本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音乐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能体现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2) 艺术学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培养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其本人的硕士学位论文成果及博士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得以应用和发展，但不能作为其博士论文的主要章节，且成果使用篇幅不得超过博士学位论文整篇的50%。

(3) 理论类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在相应的研究领域作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能够标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及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并体现出较强的独立从事理论研究的综合能力。

(4) 音乐学、音乐教育、作曲技术理论个研究方向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得少于10万字（不含谱例、图标）；

(5) 作曲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得少于2万字(不含谱例、图标),其论文一般应涉及并阐述与学位申请人所提供的学位创作相关内容的学术含量及创新性特征若干问题;如果选择其他理论研究课题,则必须提供所研究课题的相关影音材料及一篇涉及本人学位作品的创作札记(简述每部作品的创作观念及写作技法,字数不限)。

2、学位作品基本要求

(1) 学位作品必须体现出新颖独特的创作观念和较强的学术性含量;

(2) 作曲方向的博士生须提交4-5部各种类型,演出总时间不少于60分钟的作品作为学位作品。具体规定如下:

5人以内的室内乐一部

8-16人的室内乐一部

纯电子音乐或电子媒介加常规乐器作品一部

大型管弦乐队作品一部(不少于20分钟)。

除纯电子音乐或带电子媒介作品外,其中一部作品须使用声乐和钢琴,另一部作品须使用民族乐器。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可参照上述规定,在每部作品中加上电子媒介;亦可创作若干独立的电子音乐,但必须创作两部带有西方或中国乐器的室内乐性质电子音乐,以及一部带有大型管弦乐队的电子音乐。

二、艺术学硕士

(含艺术学理论各学科、作曲理论、音乐学、戏剧理论等各方向)

1. 学位论文及其基本要求

(1) 理论研究型硕士生首先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工作,选题应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范围内,带有一定的学科前沿领域研究性质,对我国音乐学科发展有一定意义,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理论价值的课题。

(2)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要求选题

明确、材料确凿、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图表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语言通顺、格式规范。能体现理论专业硕士生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论文不少于4万字（不含谱例、图表）。学位论文论题研究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三、艺术硕士（含全日制、非全日制）

1. 学位论文及其基本要求

（1）艺术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与自己的创作和表演实践紧密相联，并根据各自领域的特点，结合其学位作品或学位音乐会。教学实践等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但也不限制就创作、表演和应用实践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和阐述的其他选题。

（2）从事学位论文写作的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艺术管理各方向不得少于一年。

（3）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格式规范，能体现艺术硕士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优良的学风，杜绝抄袭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

（4）作曲方向学位论文正文主体部分一般不少于0.8万字（不含谱例、图表）；音乐教育学教学法各方向学位论文正文主体部分不得少于1.5万字（图标、谱例除外）；

艺术管理方向学位论文正文主体部分不得少于2.5万字（图标、谱例除外）；

各表演方向（含指挥、声乐、管弦、民乐、现代器乐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正文主体部分不得少于0.8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电子科技方向（含电子音乐设计、录音艺术、音乐科技、数字媒体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正文主体部分不得少于0.8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乐器修造方向学位论文正文主体部分不得少于0.8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2. 学位音乐会 / 学位作品 / 教学实践展示要求

艺术硕士各研究方向音乐会 / 学位作品 / 教学实践展示应能体现申请人在学期间的最高水平，能够充分体现申请人艺术表演与创作能力，及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

音乐表演各方向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举行至少两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曲目演奏要求按参见《上海音乐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海音乐学院在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场学位音乐会由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组织安排，具体要求及操作流程由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制定和实施，所有相关材料（包括音乐会录像光盘、打分单、节目单）须报研究生部备案；第二场学位音乐会，即学位申请音乐会（含表演教学法各方向的学位音乐会）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排定，一般在第三学年第五学期（十一月至十二月）完成。

表演各教学法方向艺术硕士须举行 1 场学位音乐会，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完成一个科室的公开教学（含教学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教学法方向研究生须在学位音乐会中进行教学展示，时间不少于整场音乐会的 1/2，具体要求按经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拟定的规则执行。

应用实践类各乐器修造方向研究生须完成乐器制作过程展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须由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统一组织乐器展示评审，完成后须将结果报告上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具体要求参见《上海音乐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上海音乐学院在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音乐科技与应用中的音乐教学法方向须完成一个学期的教学实习，并提交实习录像（十二节课）；并完成一个课时的公开教学（含教学答辩），不少于 90 分钟。作曲方向研究生须在提交学位论文的同时提交总演出时间不少于 16 分钟的学位作品总谱，并提供音频音响。对举办作品音乐会不做规定性要求。

音乐工程、音乐科技、数字媒体方向要求完成相应的学位作品，具体参见培养

方案。

音乐表演艺术各方向硕士研究生第一场学位音乐会可以多种形式完成，可使用本学科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统一安排之外的表演对第一场学位音乐会进行充抵，各演奏（唱）方向的研究生充抵第一场学位音乐会的表演时间应为整场演出时间的2/3以上，音乐剧表演方向研究生应作为充抵音乐会表演的主角或在整场演出时间中有2/3以上的表演，且纯表演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并在第二学年结束前指定时间内申请并递交有关材料，充抵的学位音乐会成绩为80分。

为进一步确保学位音乐会的严谨和学术性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需对音乐会的质量把关，对其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水平进行评判，并应当场打分给出音乐会决议。

四、学位音乐会、学位作品和教学实践展示的申办程序

1、申请人在征得导师和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同意后，须在第三学年的9月中旬提出申请（具体日期见研究生部通知）。音乐表演各方向研究生（含教学法方向研究生）需进行第二场学位申请音乐会的系统申请，经由导师审批提交（须附导师和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意见）过时不予受理。

2、作曲方向研究生如不能举行学位作品音乐会，则须在论文答辩前按要求提供全部学位作品总谱及影音资料（博士研究生一式三份，硕士研究生一式两份）；

3、应用实践类各方向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教学实践或制作展示，在论文答辩前将实践展示结果及相关材料及报告上报研究生部。

4、研究生部自截止日起统一安排、落实各学科（专业）第二场学位申请音乐会场次、时间和地点，组织音乐会评审委员会并上报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

5、经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研究生部网站——学位管理版块及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公告栏公布，向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成员颁发聘书。

6、研究生部各学术秘书负责通知相关音乐会评审委员，担任音乐会秘书。

7、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秘书于音乐会两天前到研究生部领取《学位音乐会文件夹》。

8、学位音乐会举行后的三天内，填写《学位音乐会评议书》（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填写，打印并请学位音乐会评审小组成员用蓝色或黑色中性笔或钢笔在签名处署名，连同学位音乐会评分单送研究生部备案。）

9、学位音乐会未通过，可在论文答辩前（规定的培养年限内）重新申请举行一次学位音乐会，或个人提出毕业延期申请，递交《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如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出学位音乐会申请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五、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应全面了解学生情况，指导学生确定音乐会曲目。

2、每位导师（专家）应履行教师职责，参加不少于5场学位音乐会，研究生部根据当年学位音乐会申请情况做相应调整。

3、各表演方向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音乐会评委由研究生部聘请，评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不含导师），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研究生部有权聘请校外职级相等的专家进行音乐会评审。

4、学位音乐会评定委员负责学位音乐会的质量并给与打分。音乐会以百分制评分，取到场评委平均分为音乐会成绩。

5、为进一步确保专业能力展示的严谨和学术性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需对专业能力展示的质量把关，对给出的成绩和评语负责，对申请人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水平进行评判，并应当场打分给与决议。

六、对学位音乐会申请人的要求

1、明确第二场学位申请音乐会的基本要求和内容，以科学的态度认真完成音乐会，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2、各演奏（唱）方向的研究生充抵第一场学位音乐会的表演时间应为整场演出时间的2/3以上，音乐剧表演方向研究生应作为充抵音乐会表演的主角或在整场演出时间中有2/3以上的表演，且纯表演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3、将演出视频材料及《第一场学位音乐会申请说明》经由导师、培养指导委员会署名后交至研究生部各学科学术秘书处存档，得分为80分。

4、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研究生部安排的第二场学位申请音乐会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同时须在音乐会进行一周前递交《学位音乐会延期申请》至研究生部。音乐会补开时间由研究生部另行安排。

5、各表演方向学位音乐会曲目要求参见《上海音乐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上海音乐学院在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6、音乐会节目单由研究生自行制作，须包含个人简介、个人照片、导师介绍、艺术指导教师介绍和曲目等内容。节目单要求简单大方，曲目格式规范，节目单曲目须与演出顺序一致。音乐会开始前一周递交5份至研究生部各学术秘书处。

7、第二场学位音乐会申请者每人可申请不超过1小时的彩排时间，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后由琴房管理科排定。

七、成绩评定

1、学位音乐会评定委员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要求，对音乐会以百分制评分。

2、优秀（高）为90分（含）以上；良好（较高）为89—85分；一般（中）为84—80分；低（差）为80分（含）以下。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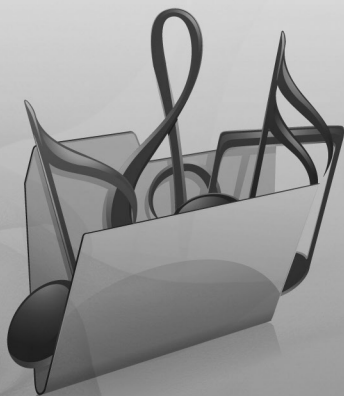
1、如遇评委无法参加或及其它情况的，由音乐会申请人的导师协调。若音乐会评委无故不出席，造成研究生第二场学位音乐会教学事故者责任由其承担。

2、专业能力展示应突出学术性与专业性，反对铺张浪费，减少形式主义。举办音乐会者不得在音乐会场地内摆放各式花篮、花束及张贴巨幅音乐会海报。舞台不使用大型电子背板，表演专业原则上不使用扩音设备。如出现因场地卫生等原因致使下一场音乐会无法按时举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3、研究生部对本管理办法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研究生科研



研究生科研课题申请及管理办法

(2017年4月)

一、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在读博士生科研课题申请及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以及上海市关于促进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增进学术交流，提升科研水平，特别是着力提高博士研究生学术研究水平的政策精神，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每年面向本院在读博士研究生（已提交答辩申请的毕业班同学除外）公开征集科研课题，每年入选课题为十项左右。课题宗旨及申请流程如下：

一、课题宗旨：

1，鼓励在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性的精深研究。

2，接受本院在读博士研究生提出的个人自选课题。

3，下列性质的课题申报，将不予立项：

缺乏学术价值，或对当前科研进展缺乏积极意义的课题；某项音乐活动的无评论的情况简介；音乐家的工作经历一般概述；已有同类论文，又无重大创建或新思路的课题；已在媒体发表的课题。

二、课题规模类型：

课题研究类型为论文形式，规模为1.5万字左右。

三、课题经费标准：

每项课题研究的科研经费为4000元左右（具体根据每年经费情况而异）。每人限报一项。

四、课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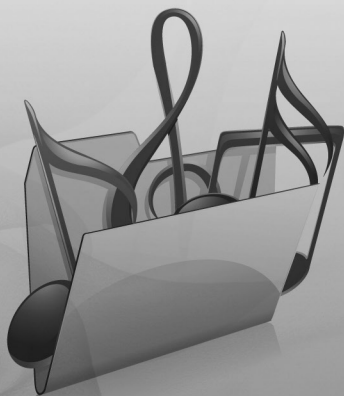
课题研究期限为一年。

五、申请流程:

有意申报者,应在规定时间至研部网站-科研与实践-表格下载,下载该年度《在读博士生科研课题申请书》(简称为《申请书》)及《在读博士生课题申请信息表》(简称为《信息表》),按要求填报。研究生部将根据课题申报者所填写的初步研究计划,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第五部分

研究生学工与党建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

(2017 修订试行版)

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立德树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我院研究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以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学习成才的积极性，构建良好学风，锻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优秀音乐人才为主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意见》《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以宽严相济、奖优惩劣为原则，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上位政策规定与我院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核对象

综合测评考核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延期生）。

三、考核时间

综合测评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公布考核阶段成绩，第二学期末公布学年考核成绩。

四、考核办法

(一) 考核以 70 分为初始分，在此基础上增加或扣减分数。

(二) 考核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三) 加分事项与对应分值

1、参加无偿献血：3 分；

2、参加校内思想政治、主题教育等重大活动：2 分 / 场；

3、参加学校或研究生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1 分 / 场，表现突出者可获双倍分值；

- 4、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院级称号2分，市级称号5分；
- 5、获评文明宿舍：1分；
- 6、参加研究生部党团组织、研究生会的各项活动：1分/场，表现突出者可获双倍分值；
- 7、见义勇为且受到表彰：5分；
- 8、协助研究生部的学生管理工作（“助研、助教、助管”项目除外）：0.5-5分；
- 9、参加学校或上级单位组织的重大活动并获得荣誉（专业类活动、评比、竞赛除外）：1-2分；
- 10、参加研究生部指定的讲座、论坛、座谈会、音乐会等各项活动：1分/场；
- 11、其它需要加分的事项，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四）减分事项与对应分值

- 1、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五种校纪处分，对应分值分别为：2分、4分、8分、15分、30分；
- 2、违反《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1-2分；
- 3、依照《学生琴房违纪处罚条例》违反琴房管理规定：1-2分；
- 4、未经批准、事先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院、部组织的各类重要集体活动：1分/场；
- 5、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未经批准、事先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活动：1分/场；
- 6、其它需要减分的事项，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四、考核要求

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评优、毕业甄别的重要依据之一，考核成绩将影响奖学金评定、评优、毕业甄别的通过，具体要求参见各项评定的评审办法。

五、考核程序

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部党总支领导，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各研究生政治辅导员执行。各年级研究生辅导员根据研究生该学年的综合表现情况，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事实，在征求研究生部团总支、

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会意见的基础上，计算考核对象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报送研究生部学工办存档，并将结果反馈考核对象本人。

六、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起执行，于 2007 年 9 月修订，于 2015 年 4 月再次修订，于 2017 年 6 月第三次修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音乐学院学生 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大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健康和谐发展，提高大学生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意义重大

1.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是大学生实践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社会调查、革命传统教育和开展“三下乡”及“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促进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勤工俭学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社会实践有利于大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体验民情和增强国防意识；有利于大学生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养成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作风；有利于大学生锻炼意志，陶冶情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社会实践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是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创业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对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实践可以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问题和现象，并以科学的方法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增强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的热情，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服务意识。在社会

实践的各项活动中增进对世情、党情、国情、民情的了解，培养艰苦朴素、坚韧不拔的精神，增强热爱生活、自立自强的信心和勇气。更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他们崇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品质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提高他们的创业能力。增强大学生对党的感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热爱、增强国防意识，激发他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近些年来我校的社会实践工作一直在不断开展，取得了一些成效，已经成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但是在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人数和社会实践的制度化及长效机制建立方面已不太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适应新形势需要，结合现有工作基础，促进我校更好地开展社会实践工作，使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要求、原则、内容、领导体系和组织形式

3.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社会实践与课堂教学并重，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为目标，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使大学生走出校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坚持全员性、全程性，课外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争取使每一位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

5. 大学生社会实践包括：

(1) 社会调查：深入各地城镇、乡村、部队、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特别是贫困地区及国防企事业单位或革命纪念地、改革开放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开展社会调查，了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和成就。引导学生全面了解社会、了解国情，了解各种地区、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同时对社会和企业的

发展献计献策。

(2) 文化服务：深入城镇社区、贫困乡村、国防企业和革命老区，开展理论宣讲、文艺演出、文化培训、科普讲座、法律宣传和咨询等活动，服务社区和乡村的两个文明建设。

(3) 志愿服务：如立足校园，参加校园文明建设，承担力所能及的学校事务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事务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与企业、部队、科研院所、乡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它形式的文明共建志愿服务活动。

(4) 其他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活动等。

6.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学生工作部（处）及团委具体负责对全校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制定计划、实施和总结表彰，制定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学生提出明确的任务、目标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机制，把社会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把社会实践作为课堂理论学习的重要补充部分和巩固理论教学成果的重要环节。

7.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有：

(1) 利用假期，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集中团队和相对分散的小分队活动。

(2) 利用平时和假期学生个体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分散性实践活动。

(3) 课余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和社区援助活动等。

三、建立良好的机制，保障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顺利、健康开展

8.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为了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每年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设立专项经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专项经费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管理使用。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带队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差旅费、社会实践活动的日常开支、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总结、表彰等方面。

9.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激励机制

(1) 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规定学时和学分；并加强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考核力度。

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作为必修内容，开展社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不

少于 72 个学时，取得四个社会实践学分。本科生必须在毕业前，五年制学生参加不少于 90 个学时，四年制学生至少参加不少于 72 个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其中须有为结合“两课”的社会调查或者结合《形势与政策》课教育的社会实践，也可是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实践团队活动，或各自利用寒暑假自发组织的小分队或个人开展社会调查、勤工俭学、科技文化服务、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和一些志愿服务等）。要求完成一篇质量较高不少于 1500 字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或论文。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也是必修内容，必须在毕业前，至少参加累计 32 个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两个社会实践学分，其中 1/2 必须为参加研究生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以篇质量较高不少于 3000 字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或论文。

学生社会实践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各系部辅导员负责统计。

（2）把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记入《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手册》，并作为对学生进行考评、评定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优秀毕业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等的依据之一。学生党员应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积极鼓励教师、干部参加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鼓励辅导员、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和年青的专业教师要积极主动参与学生的社会实践工作，作为晋升高一级职称（职务）评定时参考，加强对大学生社会调查的选题、途径、方法、过程进行管理指导。

（4）社会实践工作的表彰：每年 10 月学校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一次总结和表彰优秀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学生，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及负责实施。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定。

10. 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宣传。院系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校报等新闻媒体，组织力量深入宣传报道大学生社会实践情况。宣传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一些指导性意见和注意事项，宣传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的事迹，为大学生社会实践营造良好氛围。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的文件要求,落实我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研究生的自身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适用对象

《实施办法》适用于2017年9月后入学的我院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认定范围

《实施办法》中的“社会实践”指社会调查、文化服务、志愿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活动等,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五款。

三、学分要求

社会实践按学时累计,进而换算为学分:1学时=45分钟,1学分=16学时。研究生在读期间须修满2学分(32学时)。

四、学时比例

在全部32学时中,参加学校或研究生部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应不少于20学时。

五、考核程序

活动结束后,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实践学分手册》及有效证明材料至各年级辅导员老师处记录学时。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学工办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2017年6月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17 修订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该条例所称研究生是指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院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其中，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港澳台生除外，其相关奖助由我院留学生办公室具体执行）。

第三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比赛获奖、社会实践、平日表现等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下设新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以及其它专项奖。同一学年内，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兼得，但可同时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校内其它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读期间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

纪行为。

第六条 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院主管领导、研究生部、学工部、纪检审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部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各学科专业培养指导委员分会主任、财务处负责人、研究生部学工办负责人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新生奖学金

第七条 奖励对象

新生奖学金专为一年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设立，以鼓励成绩优秀者为导向，以入学成绩作为主要评选依据。

第八条 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1、博士研究生。拟定总获奖名额为当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生总数的 75%，具体奖励等级、金额、名额比例见下表。

* 表一

博士研究生新生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名额比例
一等奖	10000 元	博士研究生新生的 10%
二等奖	8000 元	博士研究生新生的 15%
三等奖	6000 元	博士研究生新生的 20%
四等奖	4000 元	博士研究生新生的 30%

2、硕士研究生。根据2014年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中推免方式的进一步完善，为了鼓励我院本科各系推荐的优秀推免毕业生能继续在我院攻读研究生学位，参评新生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分为推免生和非推免生两类进行。具体奖励等级、金额、名额比例见下表。

*表二

硕士研究生新生						
推免生			非推免生			
类别	奖励金额	名额比例	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名额比例
学术型	8000元	当年该类别推免生数量	学术型	一等奖	8000元	该类别非推免生的10%
				二等奖	6400元	该类别非推免生的15%
				三等奖	4800元	该类别非推免生的20%
				四等奖	3200元	该类别非推免生的30%
专业型	12000元	当年该类别推免生数量	专业型	一等奖	12000元	该类别非推免生的10%
				二等奖	9000元	该类别非推免生的15%
				三等奖	7000元	该类别非推免生的20%
				四等奖	6000元	该类别非推免生的30%

第九条 评定方法

除获推免硕士研究生以外，其余研究生新生按上述“第八条”中的分组（即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三组），每组均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各单科成绩相加后总分进行排序。最后，根据上述名额比例和总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授予入学成绩优异的被我院录取的考生。

第十条 新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每年10月中旬，由研究生部学工办根据研究生部招生办提供的当年研究生入学成绩，按照上述“评定方法”进行排序；

2、排序后的成绩列表在部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部学工办根据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制作获奖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奖学金的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财务处根据获奖名单办理相应发放手续；

5、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到人数为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书面表决结果为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放弃入学资格的、未按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及截至当年10月初未按照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经由学院认定的困难生除外）的，取消新生奖学金资格。

第三章 学业综合奖学金

第十二条 奖励对象

学业综合奖学金专为除新生以外的其余全日制研究生设立，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科研积极性，以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与平日表现三方面为依据，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1、博士研究生。拟定总获奖名额为当年可参评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总数的75%，相关等级、金额、名额比例与“新生奖学金”中博士研究生的设置相同，参见第二章第八条的“表一”。

2、硕士研究生。拟定总获奖名额为当年可参评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的75%，具体奖励等级、金额、名额比例见下表。

*表三

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名额比例
学术型	一等奖	8000 元	总数的 10%
	二等奖	6400 元	总数的 15%
	三等奖	4800 元	总数的 20%
	四等奖	3200 元	总数的 30%
专业型	一等奖	12000 元	总数的 10%
	二等奖	9000 元	总数的 15%
	三等奖	7000 元	总数的 20%
	四等奖	6000 元	总数的 30%

由于硕士研究生人数多且专业方向复杂，为了更好地做到公平、公正，在硕士研究生的评审中，将根据现有学科的划分以及专业类别的共性来进行分组评审。

其中，学术型分为两组：1、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2、音乐与舞蹈学。专业型分为三组：1、作曲；2、音乐表演；3、音乐科技与应用。

第十四条 参评条件

除符合本办法第一章第五条的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要求：

- 1、主课（每学期）成绩 85 分（含）以上；
- 2、参评学年的每门课程成绩均达到 75 分（含）以上；
- 3、参评学年思想品德分数达到 80 分（含）以上。

第十五条 评定方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研究生三年学制，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共可以参与两次评定。评定时，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包括比赛获奖）、平日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具体评定指标及计算方式见表四、表五：

* 表四

申请学年	参评成绩学年	课程成绩	科研成果	平时表现
第二学年	第一学年	50%	20%	30%
第三学年	第二学年	40%	30%	30%

* 表五

课程成绩	(上一学年主要成绩 + 三门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成绩) / 4		
科研成果 (上一学年成果)	论文	核心期刊(南大版) 50分	
		非核心期刊 30分	
	课题	国家级	作为负责人立项 60分
			作为负责人立项并结题 80分
		省市级	作为负责人立项 40分
			作为负责人立项并结题 60分
		院、部内	作为负责人立项 30分
			作为负责人立项并结题 50分
	获奖 (国际国内 重大比赛)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60分	
三等奖 50分			
优秀奖及单项奖 30分			
平日表现	即为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分数		

备注:

(1) 参评课程成绩选择要求参见当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细则, 每位研究生每次参评的课程不能重复。

(2) “获奖”成果的认定最终以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3) 论文成果须提交期刊首、末页及论文复印件、获奖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课题成果须提交认定书及相关官方证明材料，并均需验原件。

(4) 科研成果最高限定为 100 分。

(5) 以课题作为科研成果的，同一课题在不同学年进行的立项和结题，不能重复加分。如某研究生作为某省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第一年已使用该课题“立项”加分 40，则第二年该课题“结题”时只加分差 $(60-40)=20$ ；如第一年没有使用该课题加分，则该课题可以“作为负责人立项并结题”一并加 60 分。

第十六条 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每年 9 月底，由研究生个人向研究生部学工办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上报相关材料，具体时间将在每次奖学金申请之前另行通知，超过申请时间视为放弃参评；

2、研究生部学工办对申请者提交的科研成果、思想品德成绩进行审核，研究生部培养办对申请者提交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确定参评者的成绩是否达标；

3、在确定申请者成绩达标后，研究生部学工办按照各年级、各分组进行分数统计并排序；

4、排序后的成绩列表在部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5、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部学工办根据学业综合奖学金获奖名单制作获奖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奖学金的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财务处根据获奖名单办理相应发放手续；

7、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到人数为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书面表决结果为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综合奖学金评选资格：

1、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2、截至当年 9 月底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经由学院认定的困难生除外）；

3、受到刑事处罚、行政拘留、任何一级党纪或党、团纪处分者；

4、违反校纪（宿舍、教室、琴房、学籍等管理制度规定）且屡教不改（批评教育三次及其以上）者（以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通知为依据）；

5、在申请学业综合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撤销其获奖资格，并收回所获奖学金。

第四章 申诉

第十八条 对新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研究生部学工办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部学工办在接到申诉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其他专项奖

第十九条 其他专项奖

学校根据培养要求，设立多项培养专项奖项及社会捐助奖项，各类专项奖以具体实施办法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起开始试行，于2014年秋季开始执行，2017年6月修订。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2017 修订试行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9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2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沪学位办〔2012〕14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评奖名额及金额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两种。根据每学年在校内人数，由上级主管单位下达当年度奖学金获得者名额。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3、“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1次。

二、范围与对象

1、在本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统招非定向研究生（不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籍研究生，不含延期研究生）。

2、同一学年内，若申报本奖学金前已获得其它奖学金者可以继续申报本奖学金。

三、评审条件及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认真参加学校各类政治思想教育活动（政治理论课、形势任务课、职业发展课、党课、重要活动及演出等）。其中，申请者思想品德考核须达到80分（含）以上。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4、学习能力强，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5、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申请者须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或优秀学术科研成果。申请本奖所填奖项或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获得；

申请者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交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1）获得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前三名者或二等奖以上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者（独立或排名第一）；

3）在本专业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不包括介绍类、报道类、书评等非论文性质文章）。

6、申请者需要提供所有已修课程的成绩单，其中专业课平均分达到90分（含）以上，具体课程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参见当年度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同时，博士研究生可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1封可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可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

1）受到刑事处罚、行政拘留、任何一级校纪或党、团纪处分者；

2）违反校纪（宿舍、教室、琴房、学籍等管理制度规定），屡教不改（批评教育三次及其以上）者（以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通知为依据）；

3）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者；

4）该学年累计缺课20课时、或无故旷课10课时（含）者。

四、评审机构与程序

1、成立“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根据文件要求，领导小组由院主管领导、研究生部、学工部、纪检审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部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各学科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主任、财务处负责人、研究生部学工办负责人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2、每年11月份，由研究生部下达通知，研究生个人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并提交填写完毕的《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及其它相关材料。所有表格可至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官方网站下载。超过申请时间视为放弃参评。

3、在审查材料后，研究生部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组进行分数统算并排序，提交“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综合考察申请者上报材料后投票产生初评结果。初评结果在研究生部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终审结果无异议后，报上级单位备案。

5、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会议实到人数为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书面表决结果为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6、上海音乐学院公告发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

五、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材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提请裁决。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最终处理意见，并当面通知申诉人。

六、附则

- 1、申请者必须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取消相应的评选资格。
- 2、本暂行办法由我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3、本暂行办法经院长会议讨论同意，自2012年12月起执行，于2017年6月修订。

上海音乐学院
2017年6月28日

“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7 修订试行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根据我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的协商，设立“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特制定以下具体评审办法：

一、范围与对象

1、参评学生范围为在本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籍研究生，不含延期研究生）。

2、同一学年内，“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不能与“上海音乐学院自筹经费研究生奖学金”、“上海音乐学院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兼得。

二、评审条件及要求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认真参加学校各类政治思想教育活动（政治理论课、形势任务课、职业发展科、党课、重要活动及演出等）。其中，申请者思想品德考核须达到80分（含）以上。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4、学习能力强，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5、申请者需要提供所有已修课程的成绩，其成绩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专业主课（每学期）成绩88分（含）以上

2) 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每门）成绩80分（含）以上

3) 共同课（每门）成绩75分（含）以上

6、参评课程成绩选择要求参见当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细则，每位研究生每次参评的课程不能重复。

7、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者在同等情况下，如果：a，在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

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国内外重大比赛奖项；b，同期间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c，同期间在重大理论研究比赛中获奖，将被优先考虑。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

- 1)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拘留、任何一级校纪或党、团纪处分者；
- 2) 违反校纪（宿舍、教室、琴房、学籍等管理制度规定），屡教不改（批评教育三次及其以上）者（以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通知为依据）；
- 3)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者；
- 4) 该学年累计缺课20课时、或无故旷课10课时（含）者。

三、评奖名额比例及金额

- 1、“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1次。
- 2、每人每年获得奖励金额为10,000元，每年名额及金额由中国银行下发。

四、评审程序

1、每年10月份，由研究生部学工办下达通知，研究生个人向研究生部学工办提出申请并填写《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上报有关材料。超过申请时间视为放弃参评。

2、研究生部学工办对申请者提交的获奖成果、思想品德成绩进行审核，研究生部培养办对申请者提交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确定参评者的成绩是否达标。

3、每年11月中旬，我院“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确定送审名单。该评审委员会构成方式如下：研究生部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各学科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主任、财务处负责人、研究生部学工办负责人任委员，负责该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4、初评送审名单在院内公示一周，一周后无异议，将初评名单及学生详细资料提交中行徐汇支行进行复评。

5、复评结束后，上海音乐学院发布“中银上音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

五、附则

- 1、申请者必须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取消相应的评选资格。
- 2、本办法由我院研究生部学工办负责解释。
- 3、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起开始执行，于 2017 年 6 月修订。

上海音乐学院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7 修订试行版)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以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3]93号),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我院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审核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在我院正式注册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定向生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港澳台生除外,其相关奖助由留学生办公室具体执行)。

第四条 我院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学制年限为三年,超过此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凡享受我院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 (四)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七条 助学金的发放及审核

每学年按12个月计,每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5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500元。财务处每月根据研究生部学工办提供的发放汇总表,将助学金发至学校指定的研究生个人银行卡中。

研究生部学工办每学期末负责审查并制作我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财务处及研究生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一）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经由我院认定的困难生除外），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并同时补发之前未发金额；

（二）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当月起停发助学金，复学当月恢复发放；

（三）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四）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3年）截止起停发助学金；

（五）对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毕业典礼结束起停发助学金；

（六）对受学校记大过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4年秋季起开始执行，于2017年6月修订。

第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财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3]93号）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

2017年6月28日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规范管理上海音乐学院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特制订《上海音乐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学生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学生成才的培养，以及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引导，促进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依照教育部、财政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在校大学生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发挥自身优势提供一定服务、完成一定工作、获得一定劳动报酬的活动。主要包括：

1. 校内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包括助管、助研、助教等。
2. 其他校外兼职的有偿服务。

第三条 学校成立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对勤工助学相关事项进行统筹，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员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管理勤工助学各项工作开展。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产秩序和校园管理，也不得影响自身学习。禁止学生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性服务活动。

第五条 校内外单位到校内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经过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

第二章 勤工助学学生上岗条件

第六条 勤工助学上岗学生条件如下：

1. 全日制在校学生。
2.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各方面表现良好。
3. 符合岗位所要求具备的条件。
4. 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
 - (1) 家庭经济困难且经贫困生认定小组认定的学生。
 - (2) 具有岗位所需特长的学生。
 - (3) 其他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章 校内外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1.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2. 勤工助学学生的安排和要求
 - (1)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安排。
 - (2) 各系部可向学生工作部（处）推荐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
 - (3) “三助”学生岗位相关用工部门每学期结束前申请一次，上海音乐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进行岗位认定后再由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岗位发布招聘。
3. 设岗部门须指定专门老师对上岗学生进行管理，包括对新上岗人员的培训；工作职责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平时工作的指导监督；上岗人员的考核及工作表现的评定；上岗人员的工作量统计上报等。
4. 学生工作部（处）将间接对各个岗位进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与岗位负责老师经常性的沟通与交流，协助岗位负责老师对上岗人员工作给予评定；协助岗位负责老师上报勤工助学费用发表及费用发放。学生工作部（处）将不定期对各岗位进行抽查，了解岗位老师及学生的意见及建议。

第八条 上岗学生招聘与管理

1. 校内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学年末由学生工作部（处）公开向全校学生招聘下学

年的上岗学生；临时岗位根据校内各部门用人需求随时公布招聘信息。

2. 申请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学生处勤工助学网站进行网上报名，认真据实注册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

3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申请学生的个人资料，，根据校内各用人部门具体要求和上岗条件，安排合适学生上岗。

4. 上岗学生必须清楚各岗位的工作性质、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

5. 上岗学生必须接受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之后，方可上岗。

6. 上岗学生必须服从领导，听从安排，尽职尽责，有事要提前向岗位负责老师请假。

7. 上岗学生不得擅自离岗或将岗位转让他人，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8. 每学年举行一次“优秀勤工助学学生”的评定，主要依据是其在勤工助学中的实际表现、工作业绩和部门考核。同等条件下，成绩优异者予以优先考虑。

9. 在岗的勤工助学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勤工助学资格：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工作责任心不强，达不到岗位的基本要求；无故不上岗，不服从领导；未经批准，随意将岗位转让他人等。

第九条 上岗学生考核办法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同学，应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具体考核条例如下：

1. 所有参加校内固定岗位勤工助学的学生均由设岗部门进行管理和考核。

2. 设岗部门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的考核标准。

3. 设岗部门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指导，明确其岗位职责和要求，对其上岗期间的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记录，作为考核的依据。

4. 设岗部门负责老师按照部门制定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根据平时的工作记录对每个上岗学生进行考核，作为每学年末评选“优秀勤工助学学生”的依据。

第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统一管理，并注

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一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报酬实施标准

1.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一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计算，每小时酬金参照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2017 年度标准为 20 元 / 小时）。

2.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2017 年度标准为 20 元 / 小时）。

3. “三助”津贴执行标准为：助研岗位按月计酬，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000 元 / 人 · 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 / 人 · 月；

助教岗位津贴按月计酬，标准为 600 元 / 月 · 人；

助管岗位按月计酬，标准为 800 元 / 月 · 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三助”岗位每年最多发放 10 个月津贴。

4. 校级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发放餐贴及交通补贴，标准为餐贴 100 元 / 天，50 元 / 半天；交通贴 80 元 / 天，40 元 / 半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5. 考虑到学生首要任务为学习文化知识，勤工助学工作不宜过多占用正常学习时间，故学生每月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小时。不得随意安排学生加班，寒暑假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

第十三条 上岗学生勤工助学报酬资金来源、审核、发放

1. 勤工助学报酬纳入学校帮困专项经费一部分，每年由学校作为财务专项立项。

2. 勤工助学报酬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发放，经考核合格者发放当月报酬；有违反管理规定的，视具体情况处理。

3. 用工部门每月 16 日之前将《上海音乐学院勤工助学费用发放通知单》报给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汇总后交财务当月发放。逾期则顺延至下月发放，由用工部门自行负责向学生解释。

第四章 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要注意安全，用人单位需要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学生的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工作，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劳动。

第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要按用人单位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用人单位要加强教育和管理，要指派专人组织、指导、安排和验收。不服从管理、劳动验收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办理的，经勤办核准，用人单位有权中止其劳动，并酌情扣发劳动报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音乐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同时废止。

学生工作部（处）

2017年4月24日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方面的辅助作用，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定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助”岗位面向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生、延期生、在职生、借读研究生、留学生、港澳台生）。

第三条 “三助”岗位申请的基本条件：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且不得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和聘任：

- 1、上一学年受违纪处分（含通报批评）的；
- 2、有重修课程记录的；
- 3、“三助”岗位期末综合考核不合格；
- 4、经领导小组审定的不得聘任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评审小组由院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勤助管委会”）担任，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勤助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由研究生部学工办牵头，主要负责“三助”岗位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三助”岗位的申请一般在春季学期7月第一周，秋季学期9月初完成审批并公布上岗人员名单，正式上岗。若个别岗位临时空缺，春季学期3月接收增补申请，完成审批并公布上岗人员名单后，申请者方可正式上岗。

第七条 “三助”岗位考核每一学年分为两次：1月和7月。助研岗位由设岗导师填写《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助教与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填写《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提交至勤助管委会审核、备案与留档。

第八条 为加强对“三助”工作的考核，三助岗位津贴的发放采取两阶段制：

第一阶段：9月至次年1月，每月发放应发津贴额的80%。1月考核通过，一次性发放第一阶段津贴的剩余20%；

第二阶段：次年3至次年7月，每月发放应发津贴额的80%。7月，助研岗位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第二阶段津贴的剩余20%。

第九条 一名研究生在同一时间内所担任的“三助”岗位数不得超过1个。

第二章 助研

第一节 岗位设置

第十条 助研岗位的设置是为了加强我院研究生教育，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节，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院科研活动中的作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

第十一条 助研是指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承担田野考察、文献检索、撰写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等具体研究任务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助研岗位的申请面向正在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研究生导师，教师申请配备助研的必要条件：承担校级以上（含校级）课题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可申请配备助研。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助研岗位数量，占该学年在读博士生总数的20%。硕士研究生的助研岗位数量，占该学年在读硕士生总数的3%。

第十四条 一位研究生导师在一个学年内只可设立1个助研岗位。

第二节 岗位申请

第十五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申请岗位研究生需提前与导师协商，申请助研学生的研究生导师需在每学年结束前即7月上旬提交《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助研岗位设置申请表》电子版至勤助管委会办公室邮箱，经勤助管委会审核后公示。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申请助研岗位设置时，要明确拟设岗位的科研项目名称

和编号、岗位聘期、岗位目标、岗位要求（工作任务、工作量等）等内容。

第三节 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助研岗位的每月工作时间一般为 50 小时，按月计酬，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000 元 / 人 · 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 / 人 · 月。

第十八条 助研岗位津贴根据设岗期限发放，每学年每个助研岗位的设岗期限最长为 10 个月（2 月与 8 月不算入）。

第十九条 岗位津贴发放见第一章第八条。

第四节 岗位考核

第二十条 助研在聘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工作，由聘用导师按学期进行工作考核，分别于 1 月、7 月进行考核。受聘学生需向聘用导师递交书面工作总结，导师根据受聘学生工作表现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估后，提交《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助研岗位考核表》至勤助管委会留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聘用导师有权根据研究生的工作情况、态度和质量，即时决定停发津贴，有关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勤助管委会，由勤助管委会协调财务处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设岗期满，承担助研工作的研究生须提交书面工作报告，明确在助研工作中完成的工作项目、内容以及完成数量、质量和成果等，由聘用教师考核并给出具体鉴定，交勤助管委会审核、备案。

第三章 助教

第一节 岗位设置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面向研究生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研究生教学改革课程等。

第二十四条 一门研究生课程可申请设立 1 个助教岗位，同一学期每个教师申请的课程助教岗位不超过 1 个。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数量占该学期在读研究生总数的 3%。

第二节 岗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需品学兼优，责任心强。所学专业与申请岗位相关，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

第二十七条 申请学校设立的助教岗位的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每学期末确定好下学期课程表，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主讲教师进行助教岗位申报工作；

（二）有申请意愿的研究生，可在每学期末访问研究生部网站，了解助教岗位设立情况，征得导师同意后，填写《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并将表格电子版提交至勤助管委会办公室邮箱；

（三）勤助管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后，将其递交给课程主讲教师。主讲教师确定具体的助教岗位人选后，将助教名单报送勤助管委会审批、备案；

（四）勤助管委会须对审批通过的助教名单进行公示。通过审批备案和公示的研究生可正式获得相应的助教岗位。

第三节 岗位津贴

第二十八条 助教岗位津贴按月计酬，标准为 600 元 / 月 · 人。

第二十九条 助教岗位津贴根据设岗期限发放，每学年每个助教岗位的设岗期限最长为 10 个月（2 月与 8 月不算入）。

第三十条 岗位津贴发放见第一章第八条。

第四节 岗位职责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应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协助主讲教师组织课堂讨论，指导习题课，进行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辅助工作，并完成培养过程中必要的教学实践任务。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应接受主讲教师指导，服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为

及时了解教学进度、熟悉教学内容，承担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应随堂听课，随堂听课时间原则上不应低于授课学时的50%。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不得单独授课。

第五节 岗位考核

第三十四条 每学期助教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助教应向主讲教师提交书面总结，作为对其助教工作进行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根据研究生助教岗位要求，主讲教师、相关管理部门应对助教工作进行实时监督、核查。每学期末，主讲教根据受聘学生工作表现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估后，提交《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助研岗位考核表》至勤助管委会留档保存。

第三十六条 为及时了解教学进度，熟悉教学内容，主讲教师可在课程开始前对助教进行培训，在课程教学进行中召集助教汇总学生学习情况，明确教学要求，对助教工作及时加以指导，课程结束后对助教的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讲教师报勤助管委会审批后，可即时终止研究生助教资格：

- (一) 学生反映不好或有突出问题的；
- (二) 本人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 (三) 因违反校纪而受处分的；
- (四) 出现其它不适宜担任研究生助教岗位工作情况的。

第三十八条 勤助管委会办公室需及时将终止研究生助教资格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勤助管委会，并告知助教本人。勤助管委会将终止助教资格的研究生名单报财务处，即时终止发放该研究生的助教岗位津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助教聘任、考核和管理中如出现争议，助教本人可以向勤助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第四章 助 管

第一节 岗位设置

第四十条 助管承担全院各行政职能部门、各系部办公室的行政管理协助工作，具体工作任务由各聘用办公室安排。助管岗位聘期为一学年。

第四十一条 助管岗位按学年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数量为该学年在读研究生总数的5%。

第四十二条 各用人办公室应为助管学生配备指导教师，以帮助其了解、熟悉助管工作，并为其安排工作任务。

第二节 岗位申请

第四十三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管岗位：

- (一) 上学年，无各类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二)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
- (三)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聘任。

第四十四条 申请助管岗位的各部门、办公室需于每学年结束前即7月第一周填写《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求表》，并将表格电子版提交至勤助管委员会办公室邮箱，经勤助管委会审核后公示。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并将表格电子版递交至勤助管委员会办公室邮箱。

第三节 岗位津贴

第四十六条 助管岗位津贴资助标准为800元/月·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四十七条 助管岗位津贴根据设岗期限发放，每学年每个助管岗位的设岗期限最长为10个月（2月与8月不算入）。

第四十八条 岗位津贴发放见第一章第八条。

第四节 岗位考核

第四十九条 助管岗位的考核于每学期期末进行，受聘学生需向聘用办公室递交书面工作总结，由各设岗办公室根据出勤记录、工作表现等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估后，提交《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考核表》至勤助管委会留档保存。

第五十条 对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研究生，设岗办公室可以提出终止该研究生助管岗位的建议，经勤助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即时终止发放该研究生的助管津贴并不再聘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上海音乐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音乐学院学工部、研究生部

2017年6月29日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2017 修订)

一、总则

1、为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模范带头作用，更好地促进研究生党建工作，根据党章及《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研究生部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2、研究生党支部是院党委和研究生部党总支领导下的基层党组织，其工作的开展应紧紧围绕我部研究生教育管理改革与发展、教学与科研，并组织 and 带动广大党员和研究生开拓创新，勇于进取，创造良好的育人和成才环境。

二、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设置

1、研究生现有党支部三个。根据党员人数同时考虑到便于开展活动和发挥最大作用的原则，研究生党支部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由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中的党员共同组建一个党支部。其中除音乐学专业党支部、表演专业党支部外，作曲、音乐教育和音乐工程三个专业共同组建成一个党支部。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可以成立党支部，党员七人以上的党支部建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满七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支部书记一名，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一名。

2、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组成人数一般应是单数，由3至5人组成。支委会一般设书记（必要时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可兼纪检委员）、宣传委员。

3、支委会成员应由政治上坚定、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廉洁公正、联系群众、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的正式党员担任。

4、支委会的任期为一年，支委成员可连选连任。在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提前或延期改选。支委会选举的结果和委员的分工，要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支委会在任期内如有缺额，要经选举和报批程序及时补齐。

5、如支部党员人数较多，为了便于开展活动，党支部下可按专业和年级设立党

小组。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由党小组长主持工作。党小组长由党小组会议选举产生，报党支部批准，由党支部报研究生部党总支备案。党小组长任期为一年。

三、研究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传达执行学院与研究生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制定并组织实施支部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努力为研究生群体营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并为他们成为国家有用之材创造条件。

2、精诚团结、和谐共事，形成强有力的领导集体；不断加强党支部的思想、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组织生活，并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党员教育计划，加强对党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研究生部党总支的安排做好党员民主评议和党员的考核工作；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评选优秀党员，宣传党员中的模范事迹，对党员中的违法违纪等不良现象进行及时处理和纠正。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党总支的要求，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根据发展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和发展工作，对写申请书的学生，应在一个月内及时编入党章学习小组学习，经支委会讨论研究后，确定为积极分子；对他们应进行有计划地培养、考察，考察时间不少于1年；并填写《积极分子考察表》，对培养成熟的积极分子应送党校学习。发展党员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方针，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同时，要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管理和转正工作。

4、密切联系群众，配合部党总支积极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和分析研究生中的思想情况，并及时向研究生党总支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协助党总支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支持研究生会开展工作，组织和发动支部全体党员积极参加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把党员参加活动的情况作为对党员考核及对预备党员考察的重要内容。

6、党小组的主要职责：按照党支部的安排贯彻执行各项决议、决定，及时向支委会汇报执行情况；联系、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章学习小组和党校学习；对于本党小组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向支委会提出意见。设置了党小组的支部要经常性地指导、检查党小组工作。

四、支委会成员的职责

1、党支部书记负责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传达、贯彻执行学院和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指示、决议，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支委会会议，组织落实支部大会、支委会的决议、决定。

(2) 制定支部工作计划，检查计划落实情况，向支部大会和党总支报告工作。

(3) 抓好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提高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抓好支委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4) 经常了解掌握研究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发动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全体党员，做好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情况，并经常性地与支部委员、研究生会沟通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组织并参与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充分调动党员群众的积极性，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6) 每学期末做好工作总结，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和监督。

2、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基本情况，协助支部书记组织支部会议，督促党小组工作；协助支部书记组织支委会的换届选举。

(2) 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拟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方案和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和预备党员考察与转正的手续。

(3)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党费，编制本支部党员名册，做好党员情况统计。

本支部党员是指组织关系正式转入我院的党员，非定向和自筹类学生党员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我院，委培类学生党员原则上不转组织关系。

(4) 提出民主评议党员的意见和安排，搜集、整理优秀党员的模范事迹，组织评选优秀党员。

(5) 做好支部会议记录，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材料进行整理、保管和归档。

3、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结合研究生党员的思想实际，拟定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建议，安排落实

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3) 指导、配合研究生会等组织，开展有益的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

(4) 撰写支部工作动态和简报上交研究生党总支，以便在研究生部工作网上公布。

4、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支部安排，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2) 检查了解党员执行党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和遵守党纪情况，提出对违纪党员的处理意见，办理有关处理手续，并对违纪党员进行教育。

(3) 受理党员及群众研究生对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4) 做好支部会议和支部活动的考勤工作。

(5) 向支委会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支部的党风、党纪情况。

五、党支部工作制度

1、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应按时开好“三会”，即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会议、党小组会（已经设立了党小组的支部）。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到两次。支委会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并且每学期要向支部大会报告一次工作。

2、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的目的是提高党员觉悟、增强党性，党支部每学期要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采用党员自我评议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做好评议记录，并对评议活动进行总结，上报党总支。

3、工作计划与总结制度。支委会每学期初应制定本支部工作计划并上报党总支，每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向支部党员大会汇报工作并上交党总支。

4、考核党员制度。根据党总支的要求，按照相关的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好支部党员的考核、奖惩工作。

5、联系群众制度。坚持与党外群众、入党积极分子，以及研究生会等建立联系，密切党群关系。积极配合、参与研究生会的各项活动，并要求、督促党员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6、档案管理制度。党支部要强化工作档案意识，建立健全支部党员名册、支部会议记录簿、支部党费收缴簿，保存好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对于支部开展其他活动

所形成的有关材料也要归入档案。党总支将定期检查支部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支部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之一。

7、党费收缴制度。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按时收缴党费并上交院党委组织员处，党费收缴情况应及时记录在支部党费收缴簿上。学生党员按每人每月一元的标准收缴。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党总支

2017年7月8日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

(2017 修订)

为了增强我院研究生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研究生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党员组织生活会的纪律性，特制定《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领导与组织

研究生党员组织生活会由研究生部党总支统筹安排，每学期第一周召集全体研究生党总支会员，召开“工作计划会议”，讨论并决定组织生活会方案。

组织生活会以研究生党支部为单位，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

每学期末，研究生部党总支将召集全体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召开“工作总结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向党总支部书记汇报本学期工作情况以及组织生活会党员出席情况。

二、时间与地点

研究生党支部每个月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寒暑假除外），时间固定为每月最后一周周三下午 3:15。具体地点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 - 思政与学工 - 公告，不进行短信通知。

三、主要内容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等理论知识；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参与讨论党支部工作计划，审议支委会工作报告；讨论党员纳新和预备党员转正；党支部委员会的改选与增补；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民主评议，提高党员素质等。

四、要求

1、研究生党员（包含预备党员）必须参加党员组织生活会。党员因公或因私不能参加，须事先向党支部书记请假，并以书面假条（盖有公章或负责人签名）提交研究生部党总支审批，获得批准后，方视为准假，否则视为无故缺席。《请假申请表》

请至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 - 思政与学工 - 文件下载的区域下载。

2、每学期末，由党支部书记整理组织生活会党员出席情况。除符合要求的因私或因公请假外，每学期若缺席 1 次者，将被扣除相应思想品德分，并由党支部书记进行思想批评；缺席 2 次者，将被扣除相应思想品德分，并在党总支内进行通报批评，由负责研究生的兼职组织员进行思想批评；缺席 3 次及以上者，将被扣除相应思想品德分，并直接取消参加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与评优的资格，在党总支内进行通报批评，由党总支书记进行思想批评。

3、研究生党员参加党组织的公益演出、讲座、志愿活动等特色党组织生活，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思想品德分 0.5-2 分的奖励。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党总支

2015 年 9 月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工作的目标管理，促进党支部有效地开展工作，鼓励争先创优，根据党章规定和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估标准

（一）党支部领导班子（25分）

- 1、支委会成员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形成一个由支部书记主持的高效领导集体。（5分）
 - 2、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讨论党支部工作，并及时向支部党员大会通报支部工作情况。（5分）
 - 3、认真组织贯彻落实研究生部党总支布置的工作任务，确保党总支整体工作的顺利实施。（5分）
 - 4、党支部书记按时参加部党总支召开的支部书记例会，经常反映问题、参与讨论与交流，及时传达党总支的有关决定和工作安排。（5分）
 - 5、支委会成员党性强，民主作风好，清正廉洁，不以职权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学习、科研、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5分）

（二）党支部制度建设（25分）

- 1、党支部工作计划和总结制度。党支部每学期第一个月向部党总支上交支部工作计划，每学期放假前上交工作总结。（5分）
- 2、党员组织生活制度。以党支部或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党员每月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应当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并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记载。（5分）
- 3、民主生活会和党员考核制度。支部每学期召开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全体党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党员考核工作。（5分）
- 4、请示汇报制度。支部换届或委员调整、发展党员、评优活动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党总支提交书面请示或工作汇报。（5分）

5、党费收缴制度。党员按时按规定标准交纳党费，党支部按时上缴党费。（5分）

（三）政治学习与组织活动（25分）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和重要政策决议，结合专业学习开展研究与讨论，充分体现研究生党支部的“研究”型特点。（5分）

2、结合专业特点，开创具有特色的党支部各项活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对党员有吸引力和归属感的集体组织。（5分）

3、组织党员学习党纪党规，认真检查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和遵守党纪情况。本支部党员无违法违纪现象。（5分）

4、正确指导并积极支持研究生会开展工作，调动支部党员和学生积极参与完成学习、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5分）

5、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利益，虚心听取群众意见，积极向党总支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5分）

（四）发展党员工作（25分）

1、做好党章学习小组的学习计划和一级党校的学习安排。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要求，认真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并做好各培养考察阶段的档案管理。（5分）

2、培养联系人认真履行职责，每季度向党支部作一次联系活动情况的汇报，支委会每学期对本支部的发展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研究。（5分）

3、严格按照发展党员文书写作规范的要求，认真审查有关发展党员的材料，做到形式规范、内容合格。（5分）

4、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安排预备党员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做好相应的考察记录。预备党员的转正材料符合规范要求。（5分）

5、遵守发展党员工作纪律，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没有利用不正当手段发展党员的现象。（5分）

（五）附加分

以下情况下可额外加分：

1、向研究生刊物和简报投稿，每采用一篇加2分。

2、党支部工作中大胆创新，成效显著，党总支可给予5-10分加分。

3、党总支认定其他应当加分奖励的，可酌情加分。

二、考核评估的组织领导与程序

1、成立由研究生部党总支书记主持下的党总支支委和党员代表组成的评估小组，对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估。评估过程分成党支部自我评估和党总支考核两个阶段。

2、对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估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5—六月份），与党员民主评议和考核工作同时进行，考核结果可以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的依据。

3、对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的比例由党总支根据各党支部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奖励与警示

1、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党支部，党总支将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在评选年度优秀研究生或优秀党员时该支部的获奖名额给予适当增加。

2、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党支部，党总支将对该支部委员会提出警示，并在部工作简报和研究生工作网络平台上公布；在评选年度优秀研究生和优秀党员时，该支部的获奖名额适当减少。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党总支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会工作制度

宗旨

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为使我院研究生会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研究生会自身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建设，增强研究生干部素质，充分发挥研究生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发挥研究生会的职能和作用，特制定本条例，以此作为研究生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标准，同时也作为上级领导对研究生工作进行检查的依据。

一、机构及职责

（一）研究生会委员会

- 1、委员会负责确立研究生会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届研究生会的工作计划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事项；
- 2、决定研究生会各部门干部的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人事任免事宜的讨论和决定；
- 3、每届研究生会委员任期2至3年。

（二）主席

- 1、全面领导和负责研究生会的工作，传达院党委的指示精神，定期向院党委、研究生部汇报工作，并代表研究生会委员会定期向研究生代表大会作述职报告；
- 2、召开研究生工作例会，研究、布置工作，并对各部的工作进行指导，并督促和检查各部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
- 3、定期召开全委会，研究、布置、检查工作；
- 4、深入到研究生中去，掌握全面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组织研究并加以解决；负责组织策划研究生会举办的各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
- 5、对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有提名权。

（三）副主席

- 1、协助主席做好研究生会工作；
- 2、对所分管的研究生会部门的工作负责；
- 3、在主席外出或暂时离岗时，代行主席的职权。

(四) 秘书处

- 1、根据研究生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统一协调有关事宜；
- 2、帮助主席和各部筹备各类会议，协调研究生会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 3、根据研究生会会议要求起草印发通知，出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 4、负责研究生会各类文件的起草与发放；
- 5、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研究生会的财务、物品管理，负责研究生会档案的管理；
- 6、负责接待来访研究生，并将研究生来信及处理意见及时公布于众。

(五) 学术宣传部

- 1、负责研究生会的学术活动策划、组织与宣传工作；
- 2、积极与社会各宣传媒体联系，及时将我院有特色的、富有成效的研究生活动对外报道，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展示我院研究生群体的学术风采；
- 3、对学校各重大学术活动做好宣传和协助工作。
- 4、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广大研究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专业学养和创新能力，树立良好的学风，为广大研究生创造“开放、争鸣、舒适、快乐”的学习环境和气氛；
- 5、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兴趣；利用研究生刊物、简报、论坛、讲座、读书会等多种形式，活跃我院研究生的学术气氛和生活
- 6、深入了解研究生群体的学习动态和学习特点，及时与部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和沟通情况，并及时帮助大家解决学习方面所碰到的困难。
- 7、在“创新、青春、趣味、激情、智思、真实”的办刊方针下，负责研究生刊物《奏鸣》的组稿、编辑和出版和发行工作。

8、策划、开展和组织校际间的研究生群体的学术联谊活动，加强互动交流，拓宽我院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和兴趣。

(六) 文体生活部

1、为丰富研究生课余时间，增加研究生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同时，为增进研究生对祖国人文文化的了解，继续负责组织研究生会“文化之旅”活动；

2、负责组织举办音乐会与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包括辅助实践外联部对外文艺活动的组织及交流工作、研究生大型文艺演出活动以及研究生范围内的群众性文娱活动；

3、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对外体育竞技比赛及交流工作；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研究生范围内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提高广大研究生同学的参与意识；

4、为培养广大同学良好的社会公众意识：组织开展各项公益性活动，如：上海市重要活动志愿者工作，以及红十字会献血活动；

5、建立和健全卫生评比制度，组织针对研究生寝室卫生情况的检查、评比工作，帮助研究生保持集体、个人卫生，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6、积极参与食堂及研究生宿舍的管理，并对食堂、研究生宿舍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时了解研究生生活方面的需求及意见，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协助解决；

7、在研究生中开展心理卫生知识的教育，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的引导和咨询。

(七) 实践外联部

1、加强我院研究生会与各兄弟院校以及全国相关艺术院校研究生会的相互了解及合作，树立音乐学院研究生会的良好形象；

2、积极推动校际间的学术、文化、文娱活动等方面交流与沟通。观摩、学习外校成功的管理经验和创新性的活动，为其他各职能部门提供信息支持，共同组织有音乐学院特色的各种活动，同时做好联系、接待嘉宾的工作，以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

3、加强与校外各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构建研究生校外实践平台，以促进研究生

开拓视野，了解社会以及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 4、寻求校外各种经济支持，解决部分活动的经费问题；
- 5、保存各种工作档案，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做好搜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例会制度

- 1、每月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全体研究生会委员参加讨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决议事宜，并布置下一步工作任务；
- 2、各个分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制定本部工作计划，时间由各部自己决定；
- 3、在研究生会内部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总结，进一步推动研究生会工作的开展；
- 4、召开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定时存档。

三、财务制度

- 1、研究生会经费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所用，要严格财务管理，节约使用经费；
- 2、报销票据须国家正式税务正式收据或发票，并经主席签字，方可报销；
- 3、财务帐目要定期整理，并向全委会汇报收支情况；
- 4、财物的管理制度参照院财务处管理制度执行。

四、干部任免

- 1、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人选由院常委在征求研究生部和研究生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等额提名，经研究生会全体委员会会议投票表决而产生；
- 2、研究生会委员有权弹劾主席，并在研究生代表会议上递交罢免的提案；
- 3、研究生会主席辞退后，可由研究生委员会推举一名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行使主席职权，直到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为止；
- 4、根据研究生会委员中毕业生离校等实际情况，研究生委员会可以直接增补研究生会临时委员，待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确认；
- 5、研究生会委员的考核选拔具体办法参见《研究生会干部选举办法》。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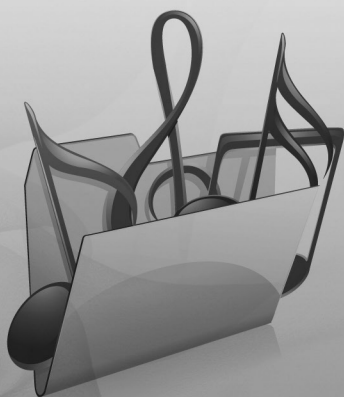
- 1、本条例由研究生会负责解释；
- 2、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条例若有需要调整和修改之处，须由主席提出正式修改意见并提交全委会讨论、修改并通过；
- 3、经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本条例即施行。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会

2016年12月22日

第六部分

学术研究管理规定



上海音乐学院

关于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位管理，推进良好学风建设，严肃学术纪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学位作品），及已在我院获得学位的人员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独立完成对学位论文（学位作品）。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给予学术规范教育，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和学术规范进行监督和审查。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部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规范学位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二）健全并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学位作品）检查制度，如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调查并上报结果。

（三）协助各学科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及校学位培养委员会做好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作假行为的调查、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学位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本细则所实施的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学位作品)或者组织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学位作品)或者组织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 (四) 伪造数据及成果;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机构

第七条 认定机构

(一)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受理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作假行为的举报, 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申诉处理。

(二) 各学科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分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 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三) 院培养指导委员会对作假行为进行最终认定。

(四)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相应办法做具体处理意见。

第五章 审查和认定程序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审查

(一) 指导教师审查。学位申请人完成的学位论文(学位作品), 需经指导教师审查并签名认可, 同时学位申请人须签署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声明, 递交至研究生部学位办。

(二) 采用匿名方式聘请相关学科专家预审。研究生部学位办根据论文研究方向选定预审专家,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为3名预审评阅人(含外聘专家1人),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为2名预审评阅人(均为本校), 为学位论文的选题、框架结构、研究方法、创新性和写作规范、最终结论及该论文的原发性进行审查。

（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研究生部计划自 2015 年起负责组织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不端系统检测，检测覆盖率为 100%，该检测由研究生部专人负责，整个过程严格保密。

（四）使用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系统进行抽检。自 2015 年起，我院重新参与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系统对该年度所有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学位作品）抽检评议。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认定程序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在学位论文（学位作品）预审开始前进行，具体检测时间根据学位申请工作进行情况确定。对象为除目录、致谢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重复率”项的比值为主要依据。

针对检测显示的问题，如属学术规范现象或学位论文内容有较轻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且比对率在我校自行设置值（拟定）为 2015 年的 30%，2016 年为 20%，2017 年为 10%，2018 年为 3% 以内，给与 7 个工作日的修改时间，研究生部学位办对其论文再次进行检测进行学术不端系统检测。通过者进入下一学位申请环节，未通过者，取消其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

（二）学位论文（作品）预审结果认定程序

1、硕士论文（作品）两名预审专家中，如有一位的评语属否定并打分低于 80 分的，研究生部学位办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增聘一位评阅人，如增聘评阅人的评语仍属否定的，取消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

博士论文（作品）三位预审专家中，如有两位的评语属否定并打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

（三）凡对他人举报或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我院研究生部学位办将在接到举报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将结果提交学科专业培养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学科专业培养委员会审核结束后，附全部材料，提交院培养委员会予以确定。

(五)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情况不同进行终审认定。

(六) 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 可在接到处理决定起7日内向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议,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终审工作, 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六章 学位作品作假行为的处罚

第十条 凡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第六条中的作假情形的,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对已获得学位的,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 并申请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或作品指导和审查等把关职责, 其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或学位作品存在作假情形的, 学校可以给与警告、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与处罚。

第十二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 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学位作品)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我院研究生部应当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不断制定、完善本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音乐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的要求，为保证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位管理，推进良好学风建设，严肃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我院使用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申请我院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为合理、规范的做好此项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测范围和内容

（一）检测范围：拟申请我院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含博士研究生、理论研究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均需进行学位论文检测。

（二）检测内容：学位论文全文。以重合字数和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对学位论文主体部分进行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

二、检测时间和要求

（一）研究生部对申请当年学位的研究生论文进行检测。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交至研究生部，如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交论文，其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事宜延至下一学年申请期间进行。具体时间根据研究生部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按当年毕业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安排，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指定日期前发送学位论文（须于答辩提交的纸质版内容一致）PDF、Word 文档正文各一份至研究生部学位办邮箱 syyj+sbxwb@163.com，并提交《上海音乐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至研究生部。文档命名为：“学校代码”_“学号”_“姓名”_“文件后缀名”（如 10278_MR01-01_李三.doc/pdf）（学校代码为 10278）。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须为论文定稿，不得再进行编辑处理，随意更改电子文档命名方式。

三、检测结果及处理

研究生部对学位论文进行集中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反馈研究生本人及指导教师。检测结果的处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本办法中“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为准，以下同）：

（一）文字重合比小于 20%（2016 年）；小于 10%（2017 年）；小于 3%（2018 年及后）的学位论文，认定为不存在抄袭问题，视为通过检测，可直接进入下一答辩程序。

（二）文字重合比在 20%（含）-30%（2016 年）；10%（含）-20%（2017 年）；3%（含）-15%（2018 年）之内的，由论文指导老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需修改后一周内进行复检。检测结果达到要求者可进行答辩，复检不通过者应予延期半年修改后再次申请。

（三）文字冲和比超过 30%（2016 年）；20%（2017 年）；15%（2018 年），抄袭剽窃情节较为严重者，取消本年度答辩资格或按《上海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文字重合比超过我院设置标准，经修改后进入论文答辩程序且通过论文答辩程序，不得参加该年度优秀学位论文评比。如评定委员会认定属于合理引用的，方可参加当年优秀论文评选。

四、相关要求

（一）拟申请学位者须确保检测论文与最终提交的学位论文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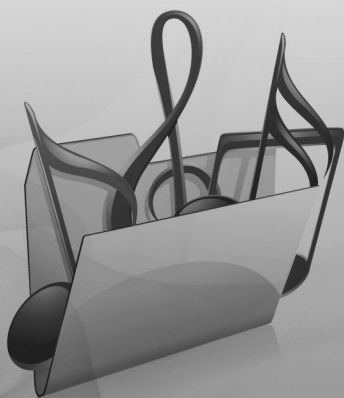
（二）研究生部将对检测论文和学位论文纸质版的一致性进行抽查，一经发现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将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五、其他

1、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七部分

其他管理规定



上海音乐学院推行硕士提前攻博工作的办法

(上海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21 日会议通过, [2003] 沪音院字第 46 号)
(2005 年 6 月修订、2012 年 12 月再修订)

为创造多种形式的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途径, 吸引和保证优秀研究生尽快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 推进研究生培养方式的改革, 适应我院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的需要, 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 并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 特对我院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学科中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专业研究方向推行硕士提前攻博的培养的工作, 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培养目标

硕士与博士学位连续读研究生(即硕士提前攻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相同。

第二条 学习年限

提前攻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五至八年, 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两年半至三年。提前攻博研究生若在五年内不能完成博士论文、作品及论文答辩、作品评审, 可延长学习期限, 但一般不得超过八年。

第三条 选拔工作

(一) 选拔对象: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在校优秀硕士研究生, 或推荐免试的在校硕士研究生。

(二) 选拔条件:

1、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表现出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突出的科研、创作能力;

2、完成硕士生全部学位课程, 平均成绩为 85 分(含)以上, 其中至少有 4 门课程成绩在 90 分以上;

3、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本院二级学位英语考试;

4、已在国家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入学后撰写的学术论文（至少 8000 字），或被选拔在国内外重大音乐节上公演 1 部入学后创作的音乐作品（至少是 4 人以上的室内乐作品，作品演出时间不少于 8 分钟）；

5、已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其硕士论文选题合理，并表现出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以及具有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三）选拔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的 10%。

（四）选拔程序：

1、申请提前攻博的研究生，必须在第四学期开学后 6 周内向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a、提前攻博申请表 ;b、硕士生课程成绩单 ;c、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本院二级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证明, d、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及发表刊物封面及目录，或公演的作品总谱（如可能，请提供该作品的音响资料）及节目单； e、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其审议通过材料； f、导师和 1 名相关专家（必须是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材料； g、接受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意见（若博士生导师即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免此项）等]；

2、经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出具书面材料；

3、前述两项材料需由学科专业研指委分会报院研究生部审核；

4、审核通过者参加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异者则录取为正式博士研究生；

5、被录取的提前攻博研究生名单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四条 被录取的提前攻博研究生，不再进行硕士论文和作品工作。

第五条 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则按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继续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任务。

第六条 提前攻博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后，一般应在第六学期末以前，按照博士学位论文要求，重新提交其论文的开题报告，并由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组织专门审查委员会进行论证。此外，提前攻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课程学习及其考核、博士论文答辩、作品评审、学位申请等均与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七条 学籍管理提前攻博研究生正式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管

理。

第八条 提前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自费出国留学、也不得无故退学。

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对表演艺术各方向硕士研究生 适当实行“双导师”制的实施办法

(2015年8月修订)

为扩宽本院音乐表演类硕士研究生的理论研究视野，强化其理论研究及表述能力，本院在导师必须指导论文写作的前提下，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对表演艺术方向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即可安排音乐学或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领域的教师担任其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如下：

一、由表演方向专业指导教师及其指导的研究生向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增补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书面报告。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可由专业教师与研究生本人商量自行选择并联系，也可通过所在专业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与音乐学或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协商安排。

三、担任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者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

四、研究生自行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增补学位论文导师申请表》（表格由研究生部官网下载），并签字确认，交由研究生部审核，审核通过即双导师申请成功。

五、申请双导师时间以1学期为单位，最多不超过一学年。申请双导师期间，其工作量计入论文指导教师，原导师不记工作量。工作量的计算由研究生部负责上报人事处。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 出国（境）学习、短期进修、演出、比赛及参加 各种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办法

(2015年7月修订)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院各层次学历学位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以学习、短期进修、演出、比赛及参加各种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等事由申请出国（境）的分两种情况：公派或因私。

1、由国家或学院委派并由国家或学院提供所需费用来完成事由的出国（境），为公派；

2、由个人联系，并由个人解决所需费用；或由学校委派，但仍由个人解决所需费用来完成事由的出国（境），为因私。

第三条： 公派出国（境）的办理办法：

1、申请人持国家或学院委派出国（境）事由的相关材料，到研究生部学工办领取相应的表格，填妥后须由导师、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章；然后返回研究生部学工办、培养办办理相关手续并备案，最后由研究生部签章后上报主管院长)

2、其它有关护照和签证事宜，由申请人向院国际交流处申请协助。

第四条： 因私出国（境）的办理办法：

1、申请人持所有出国（境）事由的相关材料，到研究生部学工办领取相应的表格，填妥后须由导师、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章；然后返回研究生部学工办、培养办办理相关手续并备案，最后由研究生部签章后上报主管院长。

2、其它有关护照和签证事宜，由申请人自行解决。

第五条： 由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境）留学并攻读学位者，自动放弃本校的学籍；学校学工部代为保管其户籍及档案，待学成回国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由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境）短期进修，称为访学，时间一般为三个

月至一年，学校将保留其在校学籍，并做公假处理。

第七条：所有申请短期出国（境）的研究生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返校，并及时到研究生部办理复学手续，否则将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上海音乐学院教学场地管理规定

教学场地是学生学习知识与艺术实践的基地，是锻炼和提升专业能力的摇篮。教学场地是学生成长历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合理科学和系统的管理教学场地，尤为重要。因此，特制订以下规定：

一、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 教室（及演奏厅）的使用由教室琴房管理科进行调配管理，由物业负责开关门、保洁打扫和其他服务工作。

2. 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部共同课课表、各系系级理论课表以“按需调配、相对集中”的原则，安排使用共同课教室（寒暑假期间根据成教学院课表安排使用）。

3. 在教务处、研究生部排定共同课后，由各系按每间专业教室使用率不低于75%的要求排专业课（每天不低于6节课），并及时将课表汇总至教务处与教室琴房管理科。

4. 各系于开学前将演奏会、演唱会等申请表汇总到教室琴房管理科。由教室琴房管理科协调安排演奏厅使用。

5. 请教师根据课表按时上下课。上课前请到琴房服务台、物业服务台登记领取教室钥匙（或门卡）、多媒体钥匙，下课后及时归还。严禁私配钥匙。

6. 如有临时调课、补课、加课情况，各系需要提前向教务处、研究生部（按上述部门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待审核通过后由教室琴房管理科进行协调安排使用。

7. 如有院内活动（重大活动、招生、考试、考级等）时，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领导指示和活动需求调配使用教室（及演奏厅）。

8. 如有已经安排的调课、停课或者临时使用教室时间有变更的，请教务处、研究生部、各系各部门提前通知教室琴房管理科。

9. 各系各部门需要临时使用教室（及演奏厅）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教学场地临时使用申请单”，并由系、部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

教室琴房管理科根据需求和教室（及演奏厅）空闲情况进行调配，将结果反馈给各系各部门并安排使用。

10. 不得在教学场地内开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11. 使用过程中有场地布置和设备使用需求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教学场地设备、布置申请表”并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由教室琴房管理科根据需求与后勤处、资产处、信息中心、音工系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教室琴房管理科将及时把协调结果反馈给使用部门。

12. 不得擅自更改场地内的设施布局、摆放花篮、粘贴背景板和宣传广告等装饰物。

13. 请自觉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公用设施，发现故意破坏将按价赔偿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

14. 院内教职工不得擅自在校室内进行教授私课等非正常教学活动。如有教授私课等租用需求的教职工请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本人所属系、部门登记申请。各系、部门汇总后交教室琴房管理科。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场地的空闲情况安排周末与假期等非正常教学时间提供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为 12 元 / 小时，所收款项均上缴院财务处。

15. 不得随意搬动教学场地内的公共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请及时向物业报修，并由物业落实修缮事宜：(1) 物业负责定期检查公共设施使用情况。(2) 公共设施的维修由物业负责。(3) 设备维修由物业向资产处报修。(4) 物业及时将维修、报修结果反馈给教室琴房管理科，便于教室琴房管理科安排教学场地的有效使用。

16. 请保持室内卫生和整洁，不得在墙壁等物体上涂污，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教室。

17. 每堂课结束应将琴盖、灯、窗关好后离开。如遇刮风下雨，请及时关窗。

二、演奏厅使用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我院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为了演奏厅的日常使用科学、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 18层教学楼底楼小音乐厅、新教学楼北楼地下报告厅、图书馆楼底楼学术厅和排演中心308等演奏厅的使用由教室琴房管理科进行调配管理。物业负责开关门、保洁打扫和其他服务工作。

2. 演奏厅开放时间为早晨7点半至晚上9点半。使用时请根据申请确定的时间到教室琴房管理科或物业服务台登记，登记完毕方可使用。使用结束时请告知，便于及时打扫或关闭。

3. 各系、研究生部请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艺术处根据各系艺术实践的申请需求，于开学后尽快将本学期的演奏会、演唱会申请和艺术实践总表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演奏厅的空闲情况协调安排使用。

4. 如有院内大型活动（重大活动、招生、考试、考级等）时，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院里指示或活动需求调配使用演奏厅。

5. 各系各部门需要临时使用演奏厅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教学场地临时使用申请单”，并由系、部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教室琴房管理科根据需求和演奏厅空闲情况进行调配，将结果反馈给各系各部门并安排使用。

6. 不得在教学场地内开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7. 使用过程中有场地布置和设备使用需求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教学场地设备、布置申请表”并交予教室琴房管理科。由教室琴房管理科根据需求与后勤处、资产处、信息中心、音工系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教室琴房管理科将及时把协调结果反馈给使用部门。

8. 不得擅自更改场地内的设施布局、摆放花篮、粘贴背景板和宣传广告等装饰物。违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本学期使用演奏厅资格并将情况向所属系、研究生部和部门通报作进一步处理。

9. 请自觉爱护演奏厅内的一切公用设施，发现故意破坏将按价赔偿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

10.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请及时向物业报修。由物业负责落实修缮事宜：（1）物业负责定期检查公共设施使用情况。（2）公共设施的维修由物业负责。（3）设备维修由物业向资产处报修。（4）物业及时将维修、报修结果反馈给教室琴房管理科，

便于教室琴房管理科安排演奏厅的有效使用。

11. 请保持演奏厅内卫生和整洁，不得在设施上涂污，不得摆放花篮，不得在演奏厅内存放物品，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演奏厅。违者一经发现，使用者取消其本学期使用演奏厅资格，并将向所属系、研究生部和部门通报作进一步处理。

12. 每次使用结束，应在离开前将琴盖、灯、空调关闭。

三、琴房使用管理规定

1. 学生必须凭本院练琴证练琴。

2. 学生毕业离校或因故离校，必须将练琴证归还教室琴房管理科。

3. 琴房根据各系学生人数、专业情况、划定练琴区域。各系固定琴房分配名单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一周公布，各系根据课程安排情况及学生的合理要求，协助教室琴房管理科协调确定琴房的使用。

4. 钢琴专业学生练琴一单元为 2 小时，其他专业学生练琴一单元为 1.5 小时，学生练琴以单元计时。

5. 进修生中非钢琴专业学生，晚上 6：00 以后原则上不安排进琴房练琴。

6. 需要在琴房伴奏的学生，请提前一天向教室琴房管理科办理申请手续。

7. 琴房开放时间：7：00—22：00，22：00 后一律关闭不得使用。

四、琴房使用须知

1. 使用期间保证琴房内设施的完好无损，乐器、桌椅、谱架不许搬出琴房；如发现故意破坏琴房内设施的行为将按价赔偿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处理；如进入琴房时发现钢琴及其他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管理员。

2. 未经服务台登记者不得进入琴房；琴房内只供一人练琴，不得进行练琴或学习以外的活动；找同学议事请在琴房外商谈。

3. 琴点内离开琴房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时按自动放弃练琴处理。临时离开琴房须锁门，以防物品遗失。（离开琴房时不得留贵重物品在琴房内）

4. 练琴者须保持琴房内卫生和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涂写、不蹬踏墙壁、不

擅自张贴，不在钢琴上放置水杯、废物丢入废物篓，禁止向窗外丢弃任何物品。
固定琴房内的卫生，由固定琴房的学生自己负责打扫（清洁用具请到管理室借用）。

5. 不准在琴房内酗酒、吸烟、用餐。琴房内严禁，严禁坐在窗台上。

6. 练琴时琴房门不准上锁。练琴结束要盖好琴盖，关上灯、空调、门窗，并将钥匙（门卡）交还服务台。学生练琴结束离开琴房必须将琴房钥匙（门卡）交还服务台，擅自将琴房钥匙带出教学大楼者将作违纪处理。有不清事宜，请咨询琴房管理员。

7. 不得在琴房内留宿。

8. 上述违规情况一经发现将按“学生琴房违纪处罚条例”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9. 琴房开放时间：7：00—22：00，22：00 后一律关闭不得使用。

五、琴房 IC 卡使用管理规定

1. 学生应凭本院练琴证和 IC 卡使用琴房。

2. 每次练琴前，学生应将练琴证和 IC 卡交给管理员，由管理员刷卡，输入琴房密码开始计时。在琴房使用高峰期间，学生练琴时间以一单元（1.5 小时或 2 小时）为限，练琴结束应前往服务台结算使用时间并领回练琴证和 IC 卡，以方便他人使用琴房。

3. 学校每学期为每个学生提供基本琴点。其中：研究生和艺术类专业本科生每人每学期 400 小时（钢琴琴 550 小时）；成教学院专升本学生和其他进修学生（研究生访问学者）每人每学期 200 小时；普通类专业本科生每人每学期 100 小时琴点；基本琴点应于规定学期内均衡使用完毕，不能跨学期使用。

4. 每张琴卡工本费用 20 元（包括 IC 卡和练琴证）。学生若不慎遗失 IC 卡，应速向教室琴房管理科申请挂失。挂失期间须购置新卡方可进入琴房区。IC 卡因使用频繁或时间久远磁粉脱落而不能继续使用，这一情况为自然损耗，对此学生应及时到教室琴房管理科换卡，磁卡工本费 20 元由学生自理。

5. 大楼底层大堂内设置电脑查询机，学生可自行查询本人 IC 卡练琴时间使用情况。

6. 学生用完 IC 卡琴点，必须持卡及时到教室琴房管理科办理添加琴点手续。

如基本琴点用完，须自费购买琴点，收费标准为5元/小时。

7. 如遇停电或系统发生故障无法使用IC卡时，按原管理办法凭练琴证进入琴房。

六、学生琴房违纪处罚规定

为使琴房管理的各项规定得以执行，避免或减少琴房钢琴等设备财产的非正常损坏，保持琴房良好的卫生环境和学习氛围，对以下行为者进行处罚：

扣罚琴点事项：

1. 以下事项违反者，首次发现处以当事人5小时琴点，再次发现处以当事人20小时琴点，第三次发现处以当事人取消本学期练琴资格。

- (1) 在琴房内吃饭、会客、饮酒、抽烟；
- (2) 在琴房随地吐痰、乱丢废纸、瓶罐杂物等；
- (3) 在琴房设施上乱涂乱写、在钢琴上放置水杯等；
- (4) 琴房使用完毕后未及时关琴房门、窗、灯、琴盖者；
- (5) 在琴房有效练琴时间内，擅自离开琴房15分钟以上者；
- (6) 未经服务台登记，擅自进入琴房者；
- (7) 琴房门卡借用完毕后未立即归还者；
- (8) 将登记使用的琴房转借他人者；
- (9) 在琴房内留宿者。

2. 以下事项违反者，首次发现处以当事人20小时琴点，再次发现处以当事人50小时琴点，第三次发现处以当事人取消本学期练琴资格。

- (1) 在琴房内进行私教活动者。
 - (2) 不服从琴房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无理取闹者；
- 未列违纪事项琴点扣罚标准将参照上述事项。

3. 追加违纪处分事项：

学期内扣罚20小时琴点或造成琴房设施损坏费用200元人民币以下者：警告处分)

学期内扣罚50小时琴点或造成琴房设施损坏费用200—500元人民币者：严重

警告取消本学期练琴资格或造成琴房设施损坏费用 500 元人民币以上者：记过处分)

七、教职工租用教学场地须知

为了给确有租用需求的教职工提供方便，保证教学场地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有序，特制定本须知。具体细则如下：

1. 学院只限于周末、寒暑假等非正常教学时间供教职工租用教学场地)
2. 不得在未经登记与安排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教学场地。
3. 有租用需求的教职工请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本人所属系、部门登记申请。由各系、部门汇总后交教室琴房管理科。收费标准为 12 元 / 小时，所收款项均上缴院财务处。
4. 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根据教学场地的空闲情况和登记教职工情况，在固定区域内安排。
5. 请各位老师根据安排，到 18 层教学楼底楼教室琴房管理科服务台或者新楼中物业服务台进行登记后再领取归还钥匙（门卡）。
6. 教学场地只能进行授课活动。租用后不得转借。
7. 如有招生、考级等院内重大活动开展时，教学场地将暂停租用。教室琴房管理科将提前告知，由借用教职工做好安排，以免引起冲突。
8. 请管理好随行人员，不得在教学场地内打闹、喧哗等。若发生各类问题，由租用人负责。
9. 请自觉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公用设施，发现故意破坏将按价赔偿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
10. 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公共设施，请保持室内卫生和整洁，不得在墙壁等物体上涂污，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教室。
11. 每次使用结束后应将琴盖、灯、窗关好后离开。如遇刮风下雨，请及时关窗。如违反上述第 2、6、8、9、10、11 条者，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取消一个月租用资格。第二次发现，自发现之日起，取消本学期租用资格。

八、教室琴房联合巡视办法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改善教学和练琴环境，使教室琴房管理规范有序，避免或减少教室、琴房设施的非正常损坏，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和学习氛围，特制定本巡视制度。

联合巡视工作部门包括教务处、后勤保障处、资产处、保卫处、纪委、信息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务处下属的教室琴房管理科等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巡视工作由物业负责执行，各部门联合巡视工作开展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安排。

1. 从教室琴房使用、学生工作、保卫工作、设备管理等方面考虑，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制度，确保巡视制度的正常、有序的进行。
2. 各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拟定人员配备。
3.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巡视期间若有相关问题发生，参与巡视的人员要当场解决问题并及时向责任部门报告情况，责任部门要尽快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4. 认真做好有关如何正确使用教室琴房和遵守使用条例等相关问题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巡查力度与日常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处理。
5. 主要措施：
 - (1)每周巡视若干次。
 - (2)加大宣传，提醒师生爱护琴房设施。
 - (3)制止在教室琴房内进行与教学和练琴无关的活动。
 - (4)其他措施详见教室、琴房使用的相关条例。
6. 违纪处理按相关条例严格执行。

编后语

1. 本手册解释权归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
2. 若有更新，请以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官网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